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电镀园区项目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和环评批复的风险

根据《东阳市电镀产业发展规划（2013～2015）》，全市拟建设形成横店、千祥、六石3个电镀集聚区，组织相关企业陆续进入电镀集聚区生产。公司配合市政府的规划要求在横店电镀园区投建了厂房和电镀加工生产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园区土地尚未启动出让流程，暂无法如期为园区内的企业履行招、拍、挂等程序并正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导致公司所投建的厂房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公司在园区建设的电镀加工生产线也无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公司电镀园区项目尚未取得房屋土地相关权属证明和环评批复办理手续以及办理期限不确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该等厂房系公司自建，并非作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公司自建成使用该等厂房以来，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也未有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的电镀加工生产线尚处于搬迁安装过程中，并未实际投入生产。

根据东阳市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政府对该区域土地的规划用途，公司有权占用、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府目前正在推进该块土地的拍卖挂牌流程。针对公司在园区内建设项目所需的基础资质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以及该项目的污染处理设施配套等环境行政许可事项将协调市内相关政府机构有序推进办理。

根据公司做出的说明与承诺，一旦园区土地启动出让程序，公司将立即履行土地出让相关手续，待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房屋所有权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进行补办。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做出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明、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以及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等手续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任元月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国是全球稀土储量大国，但存在稀土开采不规范和产业结构不合理等现状，为促进中国稀土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推进国家稀土产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的稀土资源税标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陆续出台。国家整合稀土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稀土原材料供应相对垄断，导致稀土供应价格经常发生波动，特别是钕铁硼永磁体主要原料镨钕合金近年来的价格波动较大。稀土材料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在短期内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相关决策。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四）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电机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有较强的相关性。目前钕铁硼材料下游应用中，虽然应用在新能源、节能减排领域的永磁材料目前仍处于增长阶段，需求旺盛，但如电子产品等需求相对稳定，且在中低端产品以及行业中某些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程度产能过剩的情况。因此一旦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下降，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对钕铁硼磁体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一定冲击，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 2015 年 10 月底、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455,212.74 元、64,565,835.22 元和 58,482,307.6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3%、46.32%和 45.39%。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8、2.75 和 2.2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41.44 天、132.83 天和 159.34 天，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毛坯、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2015年10月底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3,698,474.58元、39,462,339.49元和49,960,887.7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45%、28.31%和38.77%。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方式，并根据未签订订单的情况以及国内外原材料市场的行情进行一定量的备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存货预提跌价准备，但由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一旦市场行情及客户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影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偏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比例分别为65.38%、65.28%和63.1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较稳定，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等途径，保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资产负债管理不当或融资环境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或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2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八、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商业模式	33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8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8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7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7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1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5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十一、风险因素	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9
三、律师声明	17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2
一、备查文件	172
二、信息披露平台	17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元磁业	指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东阳市中元磁业有限公司
东阳分公司	指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富民银行	指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领庆创投	指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指	又称硬磁材料，是一经磁化既能保持恒定磁性的材料
矫顽力	指	是使得永磁磁场强度退回至零的相反磁场的强度
磁能积	指	衡量磁体所存储的能量大小的参数。对应于一定能量的磁体，要求磁体体积尽量小
磁通密度	指	垂直穿过单位面积的磁力线的数量，衡量磁力的强度
外磁场	指	材料外部物体产生的磁场，区别于磁性材料本身产生的磁场
磁通量	指	磁感应强度（磁通密度）与磁场面积的乘积，是表明磁场分布情况的物理量
退磁	指	又称消磁，指磁性消退
稀土金属	指	又称稀土元素，是元素周期表 IIIB 族中钪、钇、镧系 17 种元素的总称，常用 R 或 RE 表示
甩带	指	生产钕铁硼的工序之一。稀土原材料硼铁经过甩带炉后能制成甩带片，甩带片含 30%-40%的稀土镨钕铽镝等元素，甩带片可用于制作永磁体材料、储氢合金粉等
氢破	指	氢化破碎，氢化破碎（HD）法是吸氢晶格膨胀及脱氢还原细化粒径，且吸氢或脱氢是可逆的化学反应过程，物理化学反应存在其化学成分及磁性的改变。能氢化的金属或合金的粗破碎和中磨，制备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
烧结	指	把粉状物料转变为致密体，是一个传统的工艺过程
磨加工	指	也称为磨削加工。磨削就是用砂轮、油石和磨料（氧化铝、碳化硅等微粒）对工件表面进行切削加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政府、东阳市政府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10 月
4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	指	年产 4500 吨烧结钕铁硼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0 吨电机磁钢建设项目	指	年产 2000 吨钕铁硼电机磁钢建设项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yuan Magnetic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任元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5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52,631,600元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昌盛路1号

邮编：32211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钕铁硼磁钢，电子产品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C3971）；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业（17）中的其他电子元件业（17111112）

主营业务：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电话：0579-86013198

传真：0579-863111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dyz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22750575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2,631,600股

挂牌日期：2016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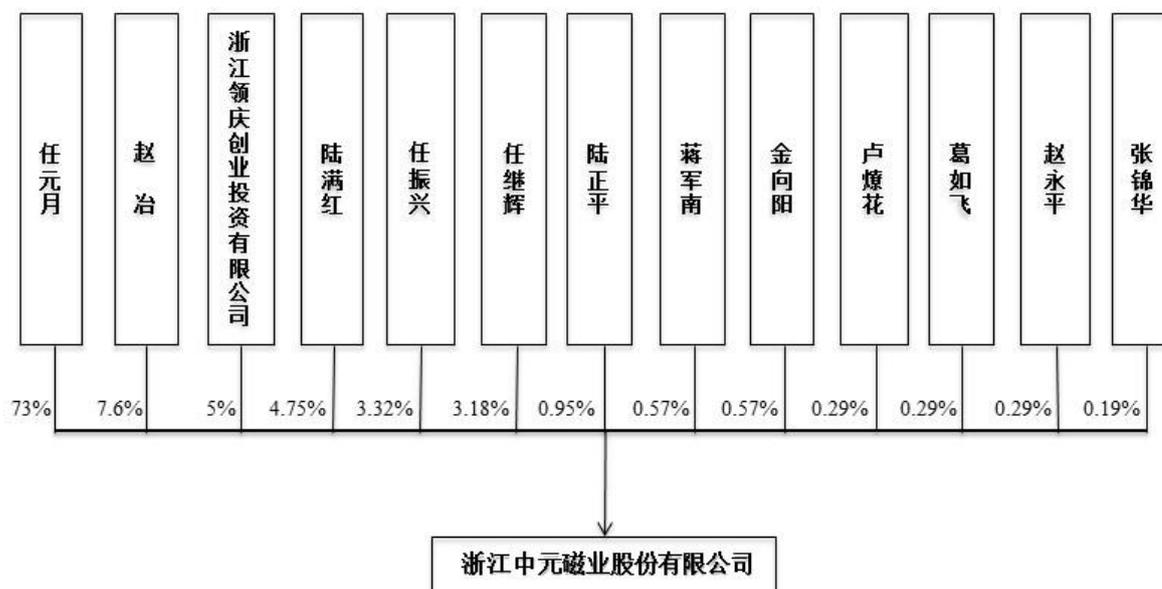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任元月	38,425,000	73.00	否	9,606,250.00
2	赵冶	4,000,000	7.60	否	1,000,000.00
3	浙江领庆创业	2,631,600	5.00	否	2,631,6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投资有限公司				
4	陆满红	2,500,000	4.75	否	833,333.00
5	任振兴	1,750,000	3.32	否	437,500.00
6	任继辉	1,675,000	3.18	否	418,750.00
7	陆正平	500,000	0.95	否	125,000.00
8	蒋军南	300,000	0.57	否	300,000.00
9	金向阳	300,000	0.57	否	300,000.00
10	卢燎花	150,000	0.29	否	37,500.00
11	葛如飞	150,000	0.29	否	37,500.00
12	赵永平	150,000	0.29	否	150,000.00
13	张锦华	100,000	0.19	否	25,000.00
	合计	52,631,600	100.00	—	15,902,433.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境内自然人任元月直接持有公司 7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鉴于（1）自然人任元月直接持有公司 73% 的股份；（2）自然人陆满红直接持有公司 4.75% 的股份；（3）任元月与陆满红系夫妻关系；（4）任元月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有重大影响；陆满红任公司的财务经理。综上，任元月与陆满红可以控制公司合计 77.75% 股份的表决权，由此，任元月与其配偶陆满红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任元月

男，1965 年 5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南江水库下属东阳市塑料电器厂厂长；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杭州万盛永磁有限公司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东阳市横店磁材切片厂厂长；200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元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元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陆满红

女，1967 年 9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东阳南江水库会计；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东阳市横店磁材切片厂财务经理；2003 年 6 月 201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中元磁业财务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任元月和陆满红，未发生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持股方式	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1	任元月	境内自然人	38,425,000	73.00	净资产	直接持股	否
2	赵冶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7.60	净资产	直接持股	否
3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631,600	5.00	货币	直接持股	否
4	陆满红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4.75	净资产	直接持股	否
5	任振兴	境内自然人	1,750,000	3.32	净资产	直接持股	否
6	任继辉	境内自然人	1,675,000	3.18	净资产	直接持股	否
7	陆正平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5	货币	直接持股	否

8	蒋军南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57	净资产	直接持股	否
9	金向阳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57	净资产	直接持股	否
10	卢燎花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	直接持股	否
11	葛如飞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	直接持股	否
12	赵永平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29	净资产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52,531,600	99.81	—	—	—

1、任元月

任元月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赵冶

男，1965年9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东阳市针织机械厂技术员；1992年12月到1996年8月任东阳市经纬织带厂总经理；1996年8月至2000年5月自谋职业；2000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元磁业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元磁业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任期三年。

3、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于2013年11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200007991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领庆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综合楼C座128室
法定代表人	姚勇杰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2011年03月14日至2021年03月13日

领庆创投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投资比例（%）
1	浙江泽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0,500,000	22.8302
2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3,000,000	20.0000
3	嘉兴市创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6,500,000	10.0000
4	王继红	货币	15,000,000	5.6604
5	浙江映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	5.6604

6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3.7736
7	王文旭	货币	10,000,000	3.7736
8	廖凯悦	货币	10,000,000	3.7736
9	湖州华煜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3.7736
10	杭州惠宝机电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3.7736
11	杭州华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3.7736
12	浙江华商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3.7736
13	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0	3.7736
14	永康市康壮日用品商行（普通合伙）	货币	10,000,000	3.7736
15	嘉兴市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1.8868
合计			265,000,000	100.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公司股东中，领庆创投系创业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市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P1008119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领庆创投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SD4851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4、陆满红

陆满红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任振兴

男，198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今任中元磁业董事兼销售部副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元磁业董事兼销售部副部长，董事任期三年。

6、任继辉

男，1965 年 1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1986 年 8 月历任东阳化工厂 F22 车间操作工、品质科化验室任分析员；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在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脱产学习三年；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东阳化工厂（后更名为浙江莹光化工有限公司）动力科技术员；1995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主管；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被委派到下属企业横店集团得邦软磁材料厂任动力科长；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元磁业采购部部长兼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元磁业采购部部长兼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陆正平

男，1965年1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4月任横店东磁磁性三厂动力科长；1995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横店东磁软磁三厂动力科长兼烧结车间主任、副厂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横店东磁软磁三厂厂长；2004年5月至2013年1月任横店东磁软磁七厂厂长；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元磁业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元磁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元磁业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8、蒋军南

男，1980年3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41980032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任东阳市佰坚强磁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元磁业销售部部长。

9、金向阳

男，1976年6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419760623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横店集团机电公司电工班长；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横店集团发电厂动力科长；200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元磁业研发部副部长。

10、卢燎花

女，1966年4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东阳市丝厂副厂长；1993年1月至1999年8月自谋职业；1999年9月至2008年6月任东阳市澳亚织带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自谋职业；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元磁业董事兼项目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元磁业董事兼项目部部长，董事任期三年。

11、葛如飞

男，1964年7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4月至1989年12月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磁性三厂成型主任；199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磁性二厂成型主任；2001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磁性二厂副厂长；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元磁业生产部部长兼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元磁业生产部部长兼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12、赵永平

男，1974年8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在东阳市伯坚强磁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长、技术部长；2006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元磁业研发部部长。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任元月与陆满红为夫妻关系、任振兴系任元月的侄子。任元月持有公司73%的股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满红持有公司4.75%的股份，担任财务经理；任振兴持有公司3.32%的股份，担任董事兼销售部副部长。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中元磁业的前身为东阳市中元磁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系由任元月、虞惠芳、任曙光、赵冶四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浙江衡力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书》（浙衡会验字【2000】第127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0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0年5月30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3307832900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元月	675,000	67.50	货币
2	虞惠芳	125,000	12.50	货币
3	任曙光	100,000	10.00	货币
4	赵冶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任曙光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任元月，虞惠芳将其持有的公司12.5%股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任元月，赵冶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陆满红。同日，任元月分别与任曙光、虞惠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冶与陆满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2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签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元月	900,000	900,000	90.00	货币
2	陆满红	50,000	50,000	5.00	货币
3	赵冶	50,000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任元月出资810万元，陆满红出资45万元，赵冶出资4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时相应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东阳市众合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东众会验字[2009]第23号），对有限公司此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9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900万元。

2009年3月18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核发了注

册号为 3307830000122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元月	9,000,000	9,000,000	90.00	货币
2	陆满红	500,000	500,000	5.00	货币
3	赵 冶	500,000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

任元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3% 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赵冶；

任元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股权作价 175 万元转让给任振兴；

任元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0.2% 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张锦华；

任元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0.3% 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卢燎花；

任元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0.6% 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蒋军南；

任元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0.6% 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金向阳；

任元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0.3% 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葛如飞；

任元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0.3% 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赵永平；

任元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倪永成；

任元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3.35% 股权作价 167.5 万元转让给任继辉；

任元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2.4% 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梁霖森。

同日，任元月分别与赵冶、任振兴、张锦华、卢燎花、蒋军南、金向阳、葛如飞、赵永平、倪永成、任继辉、梁霖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5 元。2012 年 8 月 28 日，根据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联系单》【东地税（2012）年 29 号】，任元月就本次股权转让溢价所得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共计 1,167,442.37 元（其中，因梁霖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股权转让款 120 万元始终未支付给任元月，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对梁霖森和任元月之间的股权转出收回不做税务处理）。

2011年11月7日，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会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3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核发了注册号为330783000127751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元月	7,445,000	7,445,000	74.45	货币
2	赵 冶	800,000	800,000	8.00	货币
3	陆满红	500,000	500,000	5.00	货币
4	任振兴	350,000	350,000	3.50	货币
5	任继辉	335,000	335,000	3.35	货币
6	梁霖森	240,000	240,000	2.40	货币
7	倪永成	100,000	100,000	1.00	货币
8	蒋军南	60,000	60,000	0.60	货币
9	金向阳	60,000	60,000	0.60	货币
10	卢燎花	30,000	30,000	0.30	货币
11	葛如飞	30,000	30,000	0.30	货币
12	赵永平	30,000	30,000	0.30	货币
13	张锦华	20,000	20,000	0.2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梁霖森将其持有的公司2.4%股权作价120万元转让给任元月，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梁霖森与任元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22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元月	7,685,000	7,685,000	76.85	货币
2	赵 冶	800,000	800,000	8.00	货币
3	陆满红	500,000	500,000	5.00	货币
4	任振兴	350,000	350,000	3.50	货币
5	任继辉	335,000	335,000	3.35	货币
6	倪永成	100,000	100,000	1.00	货币
7	蒋军南	60,000	60,000	0.60	货币
8	金向阳	60,000	60,000	0.60	货币
9	卢燎花	30,000	30,000	0.30	货币
10	葛如飞	30,000	30,000	0.30	货币
11	赵永平	30,000	30,000	0.3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2	张锦华	20,000	20,000	0.2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6、股份公司成立

2012年11月25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246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3,275,959.21元。

2012年11月2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574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493.81万元。

2012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各股东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246号)审定的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73,275,959.21元出资,按1.4655:1比例折合股本5,000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3,275,959.2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2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每股1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由各发起人认购。

2012年12月12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57号),对整体变更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2日,中元磁业(筹)已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股本为5000万元。

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任元月、赵治、陆正平、卢燎花、任俊俏(独立董事)、严密(独立董事)、程学林(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任继辉、葛如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蒋先杰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30000122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元月	38,425,000	76.85	净资产
2	赵冶	4,000,000	8.00	净资产
3	陆满红	2,500,000	5.00	净资产
4	任振兴	1,750,000	3.50	净资产
5	任继辉	1,675,000	3.35	净资产
6	倪永成	500,000	1.00	净资产
7	蒋军南	300,000	0.60	净资产
8	金向阳	300,000	0.60	净资产
9	卢燎花	150,000	0.30	净资产
10	葛如飞	150,000	0.30	净资产
11	赵永平	150,000	0.30	净资产
12	张锦华	100,000	0.2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公司股改时，整体折股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中，除倪永成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任元月、赵冶、陆满红、任振兴、任继辉、蒋军南、金向阳、卢燎花、葛如飞、赵永平、张锦华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对中元磁业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东阳市税务机关对于该等因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通常在该股东后一次转出股份时再要求征收。以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倪永成为例，其于2015年9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0.95%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陆正平时，根据东阳市地方税务局要求，相应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8、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此外，考虑到当地税务政策存在变更的风险，前述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11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承诺“如因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中元磁业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虽然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该事宜不会对中元磁业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8日，中元磁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领庆创投对公司出资1500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其中，263.16万元作为中元磁业新增的注册资本；剩余1236.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263.16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19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元磁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元月	38,425,000	73.00	净资产
2	赵冶	4,000,000	7.60	净资产
3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1,600	5.00	货币
4	陆满红	2,500,000	4.75	净资产
5	任振兴	1,750,000	3.32	净资产
6	任继辉	1,675,000	3.18	净资产
7	倪永成	500,000	0.95	净资产
8	蒋军南	300,000	0.57	净资产
9	金向阳	300,000	0.57	净资产
10	卢燎花	150,000	0.29	净资产
11	葛如飞	150,000	0.29	净资产
12	赵永平	150,000	0.29	净资产
13	张锦华	100,000	0.19	净资产
合计		52,631,600	100.00	—

机构投资者领庆创投本次投资入股中元磁业的价格为人民币5.7元/股，该入股价格系领庆创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后，于2014年4月与公司当时12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

8、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中元磁业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倪永成将其持有的公司0.95%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陆正平，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倪永成与陆正平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2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

鉴于公司股改时，整体折股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东阳市税务机关对于该等事宜通常在该股东后一次转出股份时再要求征收，所以，倪永成已于2015年10月20日根据东阳市地方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696,891.2元，对应取得《税

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142）浙地现 0651427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元月	38,425,000	73.00	净资产
2	赵 冶	4,000,000	7.60	净资产
3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1,600	5.00	货币
4	陆满红	2,500,000	4.75	净资产
5	任振兴	1,750,000	3.32	净资产
6	任继辉	1,675,000	3.18	净资产
7	陆正平	500,000	0.95	货币
8	蒋军南	300,000	0.57	净资产
9	金向阳	300,000	0.57	净资产
10	卢燎花	150,000	0.29	净资产
11	葛如飞	150,000	0.29	净资产
12	赵永平	150,000	0.29	净资产
13	张锦华	100,000	0.19	净资产
合计		52,631,600	100.00	—

四、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境内分公司和 1 家参股村镇银行，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名称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注册号	330783000127751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
负责人	任元月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钕铁硼磁钢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及计量器具）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

① 东阳分公司设立

2014 年 9 月 1 日，中元磁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设立东阳分公司。同日，中元磁业签发任职文件，经董事会决定，任命任元月为东阳分公司经理，负责分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工作。

2014 年 9 月 2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阳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127751 的《营业执照》。

(2)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00000004477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阳市人民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锋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签发的《关于筹建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中国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关于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富民银行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设立，中元磁业实缴出资 820 万元，持有富民银行 4.1% 股份。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任元月	董事长	男	33072419650517xxxx	是
2	赵 冶	董事	男	33072419650902xxxx	是
3	陆正平	董事	男	33072419651103xxxx	是
4	卢燎花	董事	女	33072419660428xxxx	是
5	任振兴	董事	男	33072419861119xxxx	是

1、任元月

任元月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赵冶

赵冶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陆正平

陆正平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卢燎花

卢燎花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5、任振兴

任振兴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任继辉	监事会主席	男	33072419650119xxxx	是
2	葛如飞	监事	男	33072419640717xxxx	是
3	蒋先杰	监事	男	33072419781111xxxx	否

1、任继辉

任继辉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葛如飞

葛如飞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蒋先杰

男，197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东阳市交通警察大队横店中队协警；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元磁业采购员兼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元磁业采购员兼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任元月	总经理	男	33072419650517xxxx	是
2	赵 治	副总经理	男	33072419650902xxxx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3	陆正平	副总经理	男	33072419651103xxxx	是
4	张锦华	财务负责人	男	33072419740104xxxx	是

1、任元月

任元月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赵冶

赵冶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陆正平

陆正平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张锦华

男，1974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3月历任横店集团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的会计、财务部长；1998年4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百大有加利百货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宁波市鼎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元磁业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元磁业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342.33	33,814.19	25,195.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62.30	11,738.66	9,28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62.30	11,738.66	9,282.54
每股净资产(元)	2.46	2.23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23	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9	65.28	63.16
流动比率(倍)	0.71	0.66	0.85
速动比率(倍)	0.52	0.47	0.52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14.11	16,906.06	15,052.08
净利润（万元）	1,223.64	956.12	1,31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2.28	956.12	1,31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3.84	750.71	1,10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3.84	750.71	1,104.02
毛利率（%）	18.21	19.18	22.24
净资产收益率（%）	9.91	8.99	1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5	7.06	1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2.75	2.29
存货周转率（次）	3.85	3.06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1.76	3,129.21	1,43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59	0.29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为52,631,600.00股作为基准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2015年1-10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5乘以12后填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2015年1-10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10乘以12后填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作为基准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八、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君

项目小组成员：田宇、周贤论、顾美琴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10

经办律师：吕晓红、林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李惠丰、邓红玉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公司。公司设有“中元稀土永磁材料省级高新技术公司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国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检测仪器设施，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规格齐全。

公司实行精益化生产，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浙江省 3A 标准化良好行为认证，通过了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的认定，是浙江省创新型试点公司，近三年获东阳市市长质量奖、东阳市市政府特别奖、东阳市小巨人公司等荣誉，连续多年被评为纳税百强公司、“百虎”公司，被中国电子行业协会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分会授予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授予理事长单位。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钕铁硼磁铁，按照生产用途可划分为包括毛坯、电子、电机、包装、五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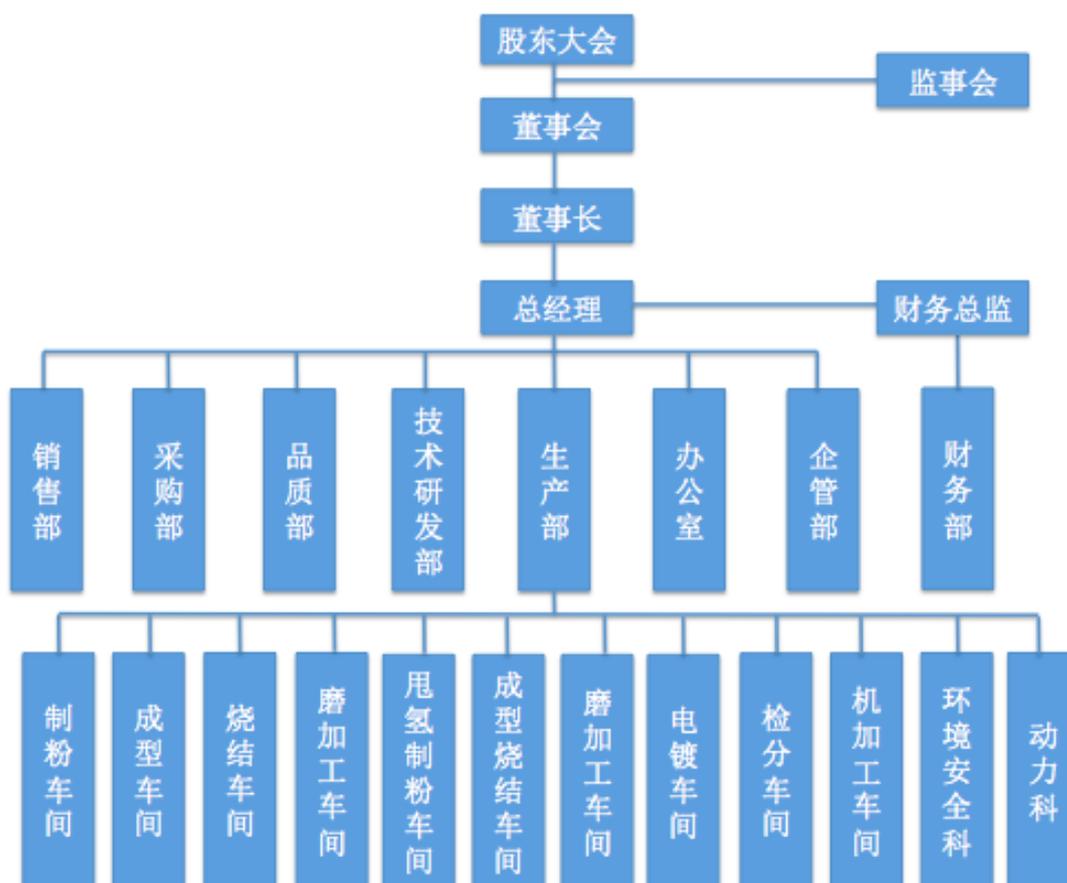
项目	性能*	特点	用途	图片
毛坯	N38、N40、N42、N45、N38M、N35H	品质优良，一致性高，性能稳定，外观平整	加工成多用途的产品	
电子	N35、N38、N40、N42、N35H	品质优良，一致性高，性能稳定，外观平整，表面处理结合力好	手机、扬声器，家用电器	
电机	N38M、N35H	产品耐温 100℃-200℃之间，磁通损失小于 5%	电机	
包装	N35、N38、N42、N45	品质稳定，一致性好，外观平整，公差小	包装盒	

五金	N35、N40、N45	品质稳定，磁力强，性能稳定	五金工具	
----	-------------	---------------	------	---

注*：钕铁硼磁性材料每类产品按最大磁能积大小划分若干个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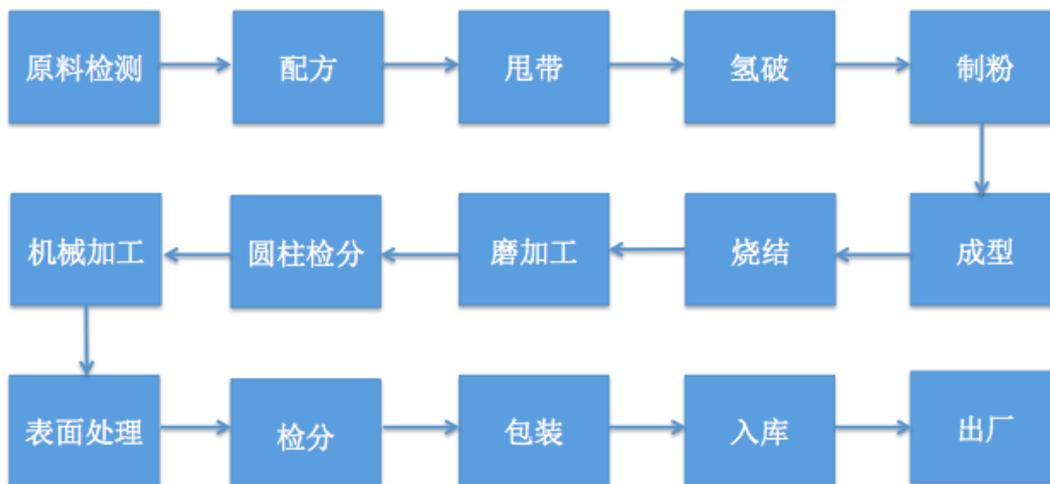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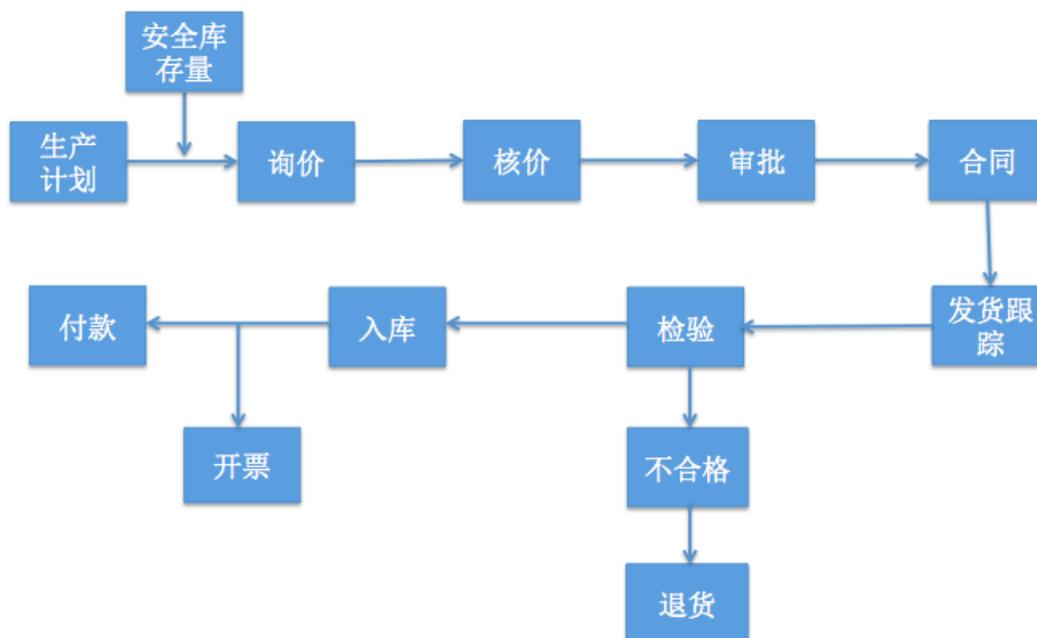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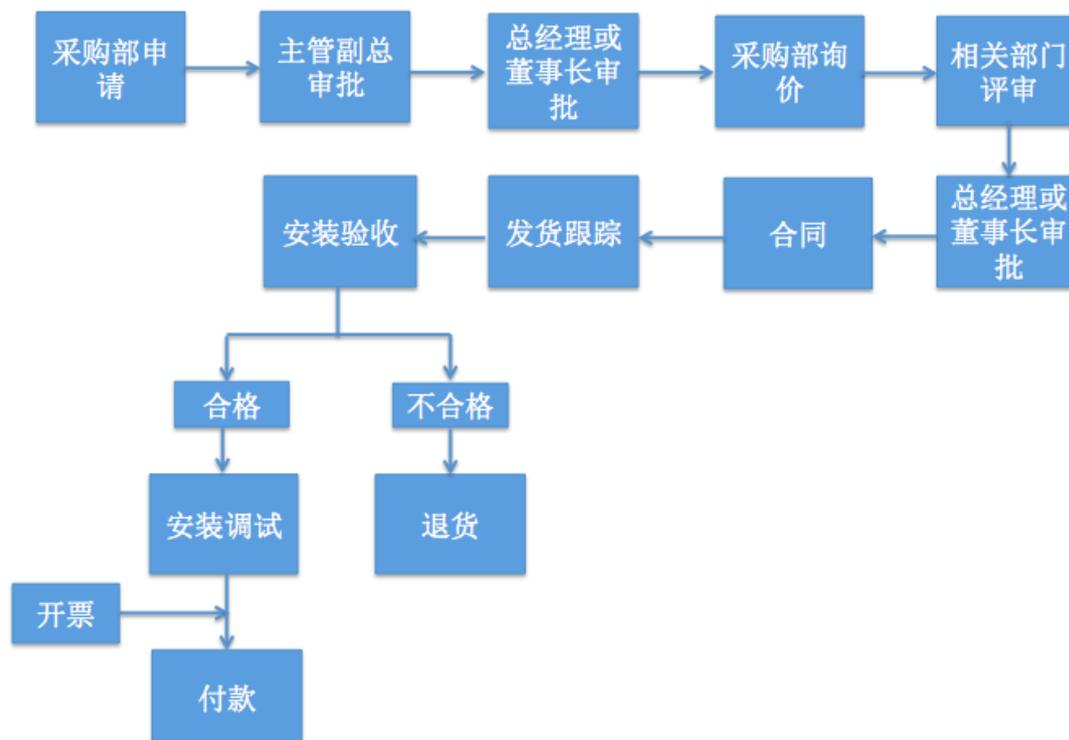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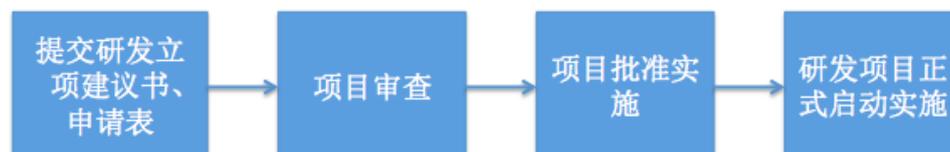
(1) 原材料采购流程



(2) 主要设备采购流程



3、研发流程



三、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坚持生产与研发相结合，以研发带动生产、生产经验支持研发的方式开展研发工作。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中心研发团队人员多具有多年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经验，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洞察力。

在研发管控方面，公司研发立项流程包括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研发部根据市场情况和行业动态，提交研发立项建议书；第二阶段：经研发部及研发部部长、内部审查确认后提交总经理或董事长，并根据项目必要性、市场前景、公司技术

储备、经费预算等情况的综合审查确认；第三阶段：项目批准实施，研发团队组织人力启动研发。

此外，公司与浙江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1 年与浙江大学材料系成立“浙大中元机电技术与材料研发中心”，公司 2013 年被评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以雄厚的研发实力和规模化的生产平台为基础，实行专家式营销，根据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从高产品性能、拓展应用领域、高性价比等角度着手，不断推出新产品。

（二）采购模式

钕铁硼永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钕、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原材料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库存管理、利润水平等，公司设有安全库存，同时采取订单管理，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再采购原材料，订单价格根据当期原材料价格确定，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加以调整。这样既节省了部分库存管理费，又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汇报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前做好材料库存并询价，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直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转入合同流程。

公司供应商的获取主要通过同行推荐口碑较好的优质供应商或者通过网络、行业咨询会等多种方式收集供应商信息，选择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知名度较高、资金较雄厚的供应商。在选定供应商并经过一定阶段的尝试合作后，公司选择原材料质量、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并为之进行长期合作。

为了保证供应商能够持续稳定的为公司提供高质量原材料，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制度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质量监督和管理。公司会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根据供应商各批次货品采购情况，包括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填写供货记录，而后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具体而言，质量稳定性管理体现在：①形成并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②发货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货品信息和证明，货到后公司再次检验复测。价格稳定性管理体现在：①向市场定期询价，并通过行业信息网站和咨询会等方式掌握市场行情；②定期与供应商沟通，并及时关注上下游的需求动态。

（三）生产模式

钕铁硼永磁材料属非标准件产品，技术参数、形状、表面处理方式等一般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实际需求而定。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按单生产的定制化

生产的订单管理生产模式，而后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各生产车间进行投产，并将生产过程中的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确保生产交货准确及时。在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全面参与生产流程的指导工作，如原材料利用率的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的保证等方面的工作；质检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异常情况的控制、小批量产品及成品的品质检验。同时公司通过员工培训，使员工能胜任不同生产线岗位的工作，使得公司能够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配人力资源，合理安排产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四）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原因在于：（1）直接销售给客户可以省去中间环节，进一步降低产品价格，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2）与下游客户保持联系有助于公司能得到及时的信息反馈，有利于公司第一时间改进产品和服务，还可以降低市场调查的费用。（3）加快回款速度：直销方式直接将货物销售给下游客户，渠道较短，可以加快回款速度，从而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

在定价方式上，公司采取成本定价法为主，并综合考虑竞争情况的方式制定销售价格。公司在估计产品的成本（如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等）的基础上，计算相应的固定费用，然后按照预期产量分摊到单位产品上去，计算出最终成本，并依据利润率目标、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不断根据市场上同类型公司的同类商品竞争状况调整定价，以确保公司的已有客户不会流失，并争取更多的潜在客户。

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多属于定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将产品研发和销售融为一体，加快产品开发速度，进而提高客户产品满意度，维护与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不断拓展营销渠道、推介公司产品的时候，公司也注重后续服务，积极收集客户的反馈和意见，并根据反馈对公司产品及流程进行改进。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特点描述
原材料成份配比技术	烧结钕铁硼磁钢是把主要原材料钕、铁、硼和其它微量元素等通过一定的比例配料，并通过专门的甩片炉、氢破炉、气流磨、磁场压

	机和真空烧结炉等设备制成的磁钢。不同的材料配比会制造出不同牌号的磁钢，来满足客户的要求。
合金甩片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真空甩片炉和性能稳定的甩片生产技术。公司通过不断的摸索和研究，升级改造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能够实现高效率的生产。此外，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 ICP 成份分析、金相分析和氧含量分析等检测设备，能有效保证半成品的质量和稳定一致性。
氢破碎技术	公司所拥有氢破设备，利用钕铁硼甩片和氢气自然反应的特性，有效的分离了甩片的结构，使之形成小颗粒；还通过脱氢使氢气在钕铁硼甩片破碎后脱离，这样即保护了甩片的氧化，又利于后续的制粉和烧结产品的一致性。
制粉及混料技术	制粉技术是制造烧结钕铁硼的一项关键技术。通过气流磨制粉设备将甩片颗粒在高纯氮气的保护下将粉料粒度加工至接近单个晶粒，以利于提高磁钢的性能；还能实现连续高效的生产。混料技术主要是将不同成分的粉料通过高效 V 型混料机将粉料完全的混料均匀。经过多年的摸索和研究，公司在粉料的颗粒分布、附加剂的添加以及粉料的混料配比等方面均形成了独到的工艺。此外，公司还拥有国际先进的激光粒度分布仪及平均粒度测试仪等高精检测设备，来保证粉料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压制成型技术	公司具备工艺精准的全自动压制成型工艺和性能稳定的成型控制技术。公司通过不断摸索和研究，升级压制设备，已能够实现高效率的全自动压制成型。此外，公司还拥有一套超低氧的生产控制工艺，完全能满足客户要求的尺寸和性能的成型生产技术，该超低氧控制工艺能克服粉料的氧含量、粉料颗粒大小、温度、湿度等方面的影响因素，保持产品尺寸和性能的一致性。公司还自主研发了“高压脉冲瞬时磁场辅助系统”和“一种烧结钕铁硼压制模具”等专利技术，现已全部应用于批量生产。
真空烧结技术	公司已经拥有各种高中档次的真空烧结炉。其中的后进炉烧结炉能将产品在完全不暴露空气中进炉烧结，能极大的提高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进而降低配料和生产成本。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和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面积(m ²)	坐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是否抵押
1	东阳市国用(2013)	9392	横店镇昌盛路1号	出让	工业	2053年12	是

	第14-2316号				用地	月11日	
2	东阳市国用(2013)第14-1554号	22666	横店镇科兴路1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年04月04日	是
3	东阳市国用(2015)第006-07932号	29545.17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长松路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年09月16日	否
4	东阳市国用(2015)第006-07933号	6533.85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长松路1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年01月11日	否
5	东阳市国用(2015)第014-06393号	910.8	东阳市横店镇同乐街48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1年07月03日	否

2、注册商标

公司现拥有 1 项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商标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5552726	9		2009/07/28 - 2019/07/27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公司现拥有 11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提高钕铁硼永磁体表面化学镀层结合力的方法	ZL200610050677.1	发明专利	2011/01/28	独占许可
2	运动磁场中梯度材料的凝胶注模制备方法	ZL201110178697.8	发明专利	2011/06/29	原始取得
3	高压脉冲群瞬时磁场辅助系统	ZL201210232356.9	发明专利	2012/07/06	原始取得
4	一种应用高丰度稀土 MM 生产的稀土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35643.5	发明专利	2013/01/30	原始取得
5	一种制造钕铁硼辐射取向环磁体的方法及其模具	ZL201310160255.X	发明专利	2013/05/03	原始取得
6	储电式退磁系统	ZL201120115138.8	实用新型	2011/04/19	原始取得
7	高压脉冲群瞬时磁场辅助系统	ZL201220324787.3	实用新型	2012/07/06	原始取得

8	一种制造钕铁硼辐射取向环磁体的模具	ZL201320235057.0	实用新型	2013/05/03	原始取得
9	一种应用了N级并联回转型冷却系统的气流磨装置	ZL201320454890.4	实用新型	2013/07/29	原始取得
10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压制模具	ZL201320455043.X	实用新型	2013/07/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加药多级微调混合调节箱	ZL201320489397.6	实用新型	2013/08/12	原始取得

注：

- 专利1“一种提高钕铁硼永磁体表面化学镀层结合力的方法”系由浙江大学于2006年5月11日申请，专利有效期至2026年5月10日；公司已与浙江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系列文件，并已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备案，该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5月10日止；
- 专利2“运动磁场中梯度材料的凝胶模制备方法”和专利4“一种应用高丰度稀土MM生产的稀土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等两项专利为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同申报，公司于2011年6月6日与浙江大学已签署《关于共建“浙大中元机电技术及材料研发中心”的协议》中已约定，由双方共享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
- 专利权6“储电式退磁系统”为公司与金向阳共同申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如下3项专利申请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日期
1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243557.3	一种调节钕铁硼磁体尺寸的方法以及尺寸调节剂	2013/06/19
2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10021956.X	一种超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4/01/18
3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10021957.4	一种应用高丰度稀土生产的商用稀土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4/01/18

4、域名

公司现拥有1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www.dyzycy.com	商务中国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08/01	2016/08/01

(三) 业务许可与资质

1、质量认证证书和体系建设

序号	认证标准	证书注册号	认证范围	认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1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J13E22101 R1M	钕铁硼的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11/06	2016/11/05
2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J13Q22100 R1M	钕铁硼的生产和服务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11/06	2016/11/05

2、高新技术公司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公司证书	GF20143300016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29	三年

3、其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GD2012B0412	中元磁业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3/04/02	2017/05/03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387447	中元磁业	-	2013/01/11	-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3302602686	中元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1/14	-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19960348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08/04/18	-

4、公司研发成果情况

序号	获得荣誉日期	成果名称	所获荣誉
1	2013/02/21	ZYH48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2	2013/03/21	N38H 电机磁钢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3	2014/02/28	ZHY48 电机磁钢材料	东阳市科技成果
4	2014/12/08	低成本高丰度稀土磁体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5	2014/12/08	低成本钕铁硼磁钢 N45M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6	2014/12/08	辐射取向环磁体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7	2014/12/08	高方形度电机磁钢 N42SH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8	2014/12/08	高耐蚀磁钢 N48M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9	2014/12/08	高剩磁选矿机磁钢 N50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10	2014/12/08	双合金晶界重构磁体 N45	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
11	2014	ZHY48 电机磁钢材料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12	2015/02/16	低成本高丰度稀土磁体	东阳市科技成果
13	2015/02/16	低成本钕铁硼磁钢 N45M	东阳市科技成果
14	2015/02/16	辐射取向环磁体	东阳市科技成果
15	2015/02/16	高方形度电机磁钢 N42SH	东阳市科技成果
16	2015/02/16	高耐蚀磁钢 N48M	东阳市科技成果
17	2015/02/16	高剩磁选矿机磁钢 N50	东阳市科技成果
18	2015/02/16	双合金晶界重构磁体 N45	东阳市科技成果
19	2015/03/15	高耐蚀磁钢 N48M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20	2015	双合金晶界重构磁体 N45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5、公司荣誉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荣誉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1	2012/11	ZY 牌钕铁硼磁钢浙江名牌产品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2013/01/01	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5552726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	2013/01	省级高新技术公司研究开发中心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	2013/11/19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浙 BTX[2013]050号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5	2014/12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4330700013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计拥有 17 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产权期限
1	东房权证横店	中元磁业	东阳市横店镇昌盛	1571.72	非住宅	是	2013/08/22-2053/12/11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产权期限
	字第209375号		路1号				
2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209379号	中元磁业	东阳市横店镇昌盛路1号	934.91	非住宅	是	2013/08/22-2053/12/11
3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209378号	中元磁业	东阳市横店镇昌盛路1号	1619.72	非住宅	是	2013/08/22-2053/12/11
4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209380号	中元磁业	东阳市横店镇昌盛路1号	34.98	非住宅	是	2013/08/22-2053/12/11
5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209383号	中元磁业	东阳市横店镇昌盛路1号	4924.39	非住宅	是	2013/08/22-2053/12/11
6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98762号	中元磁业	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15号	52.6	非住宅	是	2013/04/26-2059/04/04
7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98763号	中元磁业	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15号	52.6	非住宅	是	2013/04/26-2059/04/04
8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98764号	中元磁业	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15号	11591.08	非住宅	是	2013/04/26-2059/04/04
9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98765号	中元磁业	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15号	823.05	非住宅	是	2013/04/26-2059/04/04
10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98767号	中元磁业	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15号	447.24	非住宅	是	2013/04/26-2059/04/04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300298907号	中元磁业	东莞市万江区玩江路北3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盛世华南住宅区亚兰蒂斯2单元1201	168.66	住宅	否	2011/08/30-2063/04/14
12	东房权证六石字第257381号	中元磁业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长松路18号	7671.56	非住宅	是	2015/12/28-2063/09/16
13	东房权证六石字第257382号	中元磁业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长松路18号	6953.79	非住宅	是	2015/12/28-2063/09/16
14	东房权证六石	中元磁业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	4128.91	非住宅	是	2015/12/28-2063/09/16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产权期限
	字第257383号		发区长松岗功能区 长松路18号				
15	东房权证六石 字第257384号	中元 磁业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 发区长松岗功能区 长松路18号	4237.95	非住宅	是	2015/12/28 -2063/09/16
16	东房权证六石 字第257385号	中元 磁业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 发区长松岗功能区 长松路18号	7206.84	非住宅	是	2015/12/28 -2064/01/11
17	东房权证横店 字第263992号	中元 磁业	东阳市横店镇同 乐街8号	6985.58	住宅	否	至 2081/07/03

注：位于东阳市横店镇同乐街8号的房产系公司的员工宿舍自建房屋。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载的坐落地址为东阳市横店镇同乐街4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记载的建设位置为横店镇同乐街8号，建设规模为6915.85平方米。经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访谈了解的情况、并经实地走访，东阳市横店镇同乐街48号与横店镇同乐街8号实属同一地块，该房屋在建造过程中发生了门牌号的变更。

(2) 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2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 东阳城北新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于东阳城北新区工程，中元磁业已取得“东阳市国用（2013）第6-30号”及“东阳市国用（2014）第6-1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办理“地字第330783201400261A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78320140026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72420141222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关于该在建工程，其中已有五处房产已取得房产证，产证号分别为：“东房权证六石字第257381号”、“东房权证六石字第257382号”、“东房权证六石字第257383号”、“东房权证六石字第257384号”、“东房权证六石字第257385号”，另有四处房产正在建设。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取得东阳市环保局“东环（2015）15号”《关于〈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钹铁硼电机磁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城北工业新区长松岗功能区建设。

■ 电镀园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于电镀园区工程的进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规范运营情况”之“1、环保”之“（3）电镀园区项目”。

2、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对外承租任何房产，公司已将其为房屋所有权人的产权证书编号为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98762 号、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98763 号、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98764 号、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98765 号、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98767 号的房屋出租给浙江中信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1	浙江中信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中元磁业	横店镇科兴路 15 号	2015/01/01-2018/12/31	13871.8	901,000

3、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41,385,508.37	3,409,582.50	37,975,925.87	91.76
机器设备	49,358,212.47	22,456,981.25	26,901,231.22	54.50
运输设备	4,432,680	2,654,726.69	1,777,953.31	40.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92,307.73	994,516.43	597,791.30	37.54
合计	96,768,708.57	29,515,806.87	67,252,901.70	69.50

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9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人)	比例 (%)
管理人员	7	3.70
销售人员	5	2.65
生产人员	130	68.78
行政办公人员	13	6.88
研发人员	19	10.05

后勤人员	15	7.94
合计	189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	8.99
大专	65	34.40
大专以下	107	56.60
合计	189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含）以下	32	17.00
31岁-40岁	61	32.30
41岁-50岁	71	37.60
51岁-60岁	24	12.60
61岁（含）以上	1	0.52
合计	189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5人，基本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 赵永平，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

② 金向阳，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

③ 李云龙

男，1982年5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湖南航天磁电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江苏盐城彤晖磁电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湖南航天磁电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银纳金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鑫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中元磁业研发部工程师。

④ 陈军

男，1981年9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杭州永磁集团稀土分公司技术科长；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元磁业有限研发部新成型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元磁业研发部新成型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永平	研发部部长	300,000	0.57
金向阳	研发部副部长	150,000	0.29
李云龙	研发部工程师	-	-
陈军	研发部新成型主任	-	-
合计		450,000	0.86

(七) 规范运营情况

1、环保

公司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同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中元磁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2013年4月2日，中元磁业取得了东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浙GD2012B0412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元磁业共有两条生产线以及电镀园区项目，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1) 年产4500吨烧结钕铁硼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0年2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东阳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关于〈东阳市中元磁业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烧结钕铁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东环(2010)31号】，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在现有年产2500吨烧结钕铁硼磁钢的基础上，增加2000吨/年的产

能，达到年产烧结钕铁硼磁钢 4500 吨的生产规模。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元磁业取得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东环监‘三同时’验收（2011）第 25 号】，认为该项目环保措施治理已基本达到了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东环（2010）31 号文件的意见要求。

2012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东阳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东阳市中元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烧结钕铁硼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意见》【东环监验（2012）07 号】，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烧结钕铁硼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保治理工程，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年产 2000 吨钕铁硼电机磁钢建设项目

2015 年 1 月 9 日，中元磁业取得东阳市环保局《关于<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钕铁硼电机磁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东环（2015）15 号】，同意 2000 吨电机磁钢建设项目在东阳市城北工业新区长松岗功能区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00 吨电机磁钢建设项目正在有序开工建设，尚未完工投产，尚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电镀园区项目

根据浙环发[2011]67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电镀行业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东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当地政府要求电镀企业众多的县（市、区）建成电镀园区，除保留少数标杆式企业外，原则上所有电镀企业完成搬迁入园或在园区租赁厂房设备整合发展。

根据《东阳市电镀产业发展规划（2013～2015）》，全市拟建设形成横店、千祥、六石 3 个电镀集聚区，组织相关企业陆续进入电镀集聚区生产，当地的环保、经信、公安、财政、国土、规划、卫生、安监等部门及集聚区所在镇政府将紧密配合，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公司配合市政府的规划要求在横店电镀园区（坐落于横店南宫湾南，面积 5000 平方米）投建了厂房和电镀加工生产线，政府配套完善园区集中供热，污水统一处理等基础设施。因此，在当地政府的要求下，中元磁业于 2014 年上半年开始投入电镀园区的筹建。

2014年7月16日，中元磁业取得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本地批文：东经技备案[2014]58号），就“钹铁硼磁钢电镀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准予备案。

本项目经办律师已陪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前往东阳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访谈，经了解，该园区地块已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当地的土地储备机构依法纳入土地储备，待政府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将依法启动招、拍、挂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主办券商核实，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园区土地尚未启动出让流程，暂无法如期为园区内的企业履行招、拍、挂等程序并正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导致公司所投建的厂房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公司在园区建设的电镀加工生产线也无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东阳市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政府对该区域土地的规划用途，公司有权占用、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府目前正在推进该块土地的拍卖挂牌流程。针对公司在园区内建设项目所需的基础资质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以及该项目的污染处理设施配套等环境行政许可事项将协调市内相关政府机构有序推进办理。

根据公司做出的说明与承诺，一旦园区土地启动出让程序，公司将立即履行土地出让相关手续，待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房屋所有权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进行补办。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做出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明、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以及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等手续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任元月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该等厂房系公司自建，并非作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公司自建成使用该等厂房以来，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也未有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的电镀加工生产线尚处于搬迁安装过程中，并未实际投入生产。

此外，针对公司上述两条生产线以及电镀园区项目，根据中元磁业的说明，自2013年1月1日起，中元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无须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中元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781.69	97.18	15,831.22	93.64	14,375.67	95.51
其他业务收入	457.33	2.82	1,074.84	6.36	676.42	4.49
合计	16,239.02	100.00	16,906.06	100.00	15,052.08	100.00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51%、93.64%、97.18%，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按照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子	6,341.87	40.19	9,525.41	60.17	8,319.37	57.87
毛坯	5,172.69	32.78	3,836.75	24.24	5,008.74	34.84
电机	3,698.76	23.44	1,899.66	12.00	664.77	4.62
包装	557.46	3.53	559.41	3.53	382.79	2.66
五金	10.91	0.07	9.99	0.06	-	0.00
合计	15,781.69	100.00	15,831.22	100.00	14,37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产品，其主要应用在手机、电脑、数码设备及扬声器上，2015 年 1-10 月占比下降，主要因为公司预计电子产品未

来一段时间市场规模较为稳定，而电机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市场空间较大，因而公司主动调整生产结构，导致电机类规模上升，进而影响电子类占比。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机等产品的制造厂商。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24,056,883.96	15.24
2	浙江南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06,111.11	10.33
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新材分公司	13,127,256.72	8.32
4	台州市路桥庆兴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8,760,683.76	5.55
5	厦门东声电子有限公司	6,063,036.14	3.84
	合计	68,313,971.69	43.28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14,034,670.79	8.87
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新材分公司	10,650,882.48	6.73
3	东阳市顶峰磁材有限公司	9,847,948.66	6.22
4	P.T.LONGVININDONESIA	8,421,800.84	5.32
5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6,456,883.93	4.08
	合计	49,412,186.70	31.22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南磁实业有限公司	18,587,534.31	12.93
2	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	9,765,071.09	6.79
3	青岛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9,017,845.63	6.27
4	东莞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6,998,663.79	4.87

5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5,975,715.86	4.16
合计		50,344,830.68	35.0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钕、硼铁、轧铁等，公司有稳定的供应商，如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徐州金石彭源稀土材料厂等。

2、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10,534.30	81.90%	9,997.72	79.34%	8,843.12	80.06%
人工成本	468.37	3.64%	682.50	5.42%	618.71	5.60%
制造费用	1,859.09	14.45%	1,920.48	15.24%	1,583.91	14.34%
合计	12,861.77	100.00%	12,600.71	100.00%	11,045.73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以直接原材料为主，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直接原材料占当期成本总额比重分别为 81.90%、79.34% 和 80.06%。

3、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96,068.38	20.98
2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7,923,331.87	20.13
3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2,179,487.18	15.99
4	徐州金石彭源稀土材料厂	18,605,470.66	13.41
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790,598.29	7.78
合计		108,594,956.38	78.29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

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徐州金石彭源稀土材料厂	37,793,637.38	30.37
2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4,937,820.48	20.04
3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7,946,839.06	14.42
4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64,003.38	10.18
5	遂川群鑫强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6,153.85	2.69
合计		96,688,454.15	77.70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1,302,136.76	23.78
2	徐州金石彭源稀土材料厂	29,341,125.47	22.29
3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59,174.56	13.34
4	黟县科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55,128.21	5.51
5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637,970.77	5.04
合计		92,095,535.77	69.9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为框架性协议，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当期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当期销售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 年度	5,975,715.86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4,034,670.79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24,056,883.96	履行中
2	浙江南磁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 年度	18,587,534.31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16,306,111.11	履行中

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 年度	10,650,882.48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13,127,256.72	履行中
4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 年度	6,456,883.93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5,733,736.09	履行中
5	浙江阿克希龙舜华铝塑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 年度	5,551,129.82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5,367,623.77	履行中
6	东莞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 年度	6,998,663.79	履行完毕
7	台州市路桥庆兴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 年度	8,760,683.76	履行中
8	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 年度	5,164,621.63	履行完毕
9	朝阳聚声泰(信丰)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 年度	5,131,036.93	履行完毕
10	东阳市顶峰磁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 年度	9,847,948.66	履行完毕
11	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 年度	9,765,071.09	履行完毕
12	东莞扬翔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 年度	5,948,605.83	履行完毕
13	厦门东声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 年度	6,063,036.14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当年订单发生额超过 100 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	合同时间/采购确认期间	当期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2015/04/17	3,900,000.00	履行中
			2015/02/04	4,000,000.00	
			2014/03/29	4,1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2/20	4,250,000.00	
			2013/03/31	5,925,000.00	
2013/01/30	5,700,000.00				
2	徐州金石彭源稀土材料厂	镨钕	2015/04/24	3,880,000.00	履行中
			2015/02/03	3,880,000.00	
			2015/04/17	2,1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3/27	4,150,000.00	
			2013/02/25	5,925,000.00	
2013/03/28	3,900,000.00				
3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钕铁硼薄带片	2013/07/09	11,1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07/09	7,770,000.00	
4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钕铁硼薄带片	2014/02/24	6,705,500.00	履行完毕
			2013/10/22	6,720,000.00	
			2013/08/19	7,200,000.00	
5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	2015/05/19	1,865,000.00	履行中
			2015/01/14	3,690,0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	合同时间/采购确认期间	当期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5/08/18	4,000,000.00	
6	黟县科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	2013/05/07	1,817,500.00	履行完毕
			2013/12/24	3,900,000.00	
7	遂川群鑫强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谱钕	2014/07/24	1,940,000.00	履行完毕
			2014/08/15	1,975,000.00	
8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镨钕	2015/05/25	3,680,000.00	履行中
9	东阳耐立电镀设备厂	滚镀锌、滚镀镍	2014/08/25	3,420,000.00	履行完毕
1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2015/06/23	1,725,000.00	履行中
			2015/10/12	1,610,000.00	履行中
11	上海安稷实业有限公司	八工位全自动数控内圆切片机	2013/08/20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2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500kg 外循环真空烧结炉	2015/09/14	1,000,000.00	履行中

3、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400 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总额	履行情况
1	东阳市横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横店同乐街宿舍楼工程	2013/03/22	7,000,000	履行完毕
2	浙江东驰钢结构有限公司	东阳城北工业区 A2、A3 钢结构厂房及连廊钢结构工程	2013/08/22	4,333,939	履行完毕
3	东阳市星辉建设有限公司	长松岗工业功能区厂房及检测楼、宿舍楼工程	2013/10/23	60,000,000	履行中
4	东阳市横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工业园区电镀厂厂房、门卫工程	2014/04/19	13,720,000	履行完毕

注：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就长松岗工业功能区厂房及检测楼、宿舍楼工程与东阳市星辉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发生了合同主体变更。根据公司与东阳市星辉建设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承包方的主体变更为东阳市横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方对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均已书面确认。

4、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总额	履行情况
1	宁波百琪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氢破碎炉	2013/03/04	51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七星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ZDL-600BL-T 真空甩带炉	2013/03/20	2,550,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安稷实业有限公司	MP8-75A-1 八工位全自动数控内圆切片机	2013/08/20	1,000,000	履行完毕
4	东阳耐立电镀设备厂	滚镀锌、镍全自动电镀生产线	2014/08/25	3,420,000	履行中
5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VSJ-500B 保护进料真空烧结炉	2014/12/26	750,000	履行中
6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VSJ500W.S 外循环真空烧结炉	2015/04/14	1,030,000	履行中
7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VSJ-500W.S 外循环真空烧结炉	2015/09/14	1,000,000	履行中

5、借款及保证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960 万元，该等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担保事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390 号	500	7.000%	2014/12/01 -2015/11/30	流动资金借款	任元月、陆满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中元磁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横店 2015 年人借字 065 号	1,300	7.000%	2015/02/15 -2016/02/14	流动资金借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横店 2015 年人借字 235 号	790	6.171%	2015/09/24 -2016/04/01	流动资金借款	任元月、陆满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中元磁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横店 2015 年人借字 269 号	300	6.171%	2015/10/30 -2016/04/29	流动资金借款	任元月、陆满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中元磁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担保事项
	支行						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 银行横店 支行	90611201 50010332	350	7.905%	2015/05/29 -2016/05/28	流动资金 保证借款	任元月、陆满红、马进峰、金晓玲提供保证担保
6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 银行横店 支行	90611201 50010333	350	7.905%	2015/05/29 -2016/05/28	流动资金 保证借款	任元月、陆满红、任晓锋、沈洁提供保证担保
7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 银行横店 支行	90611201 50010879	570	7.395%	2015/06/10 -2016/06/08	流动资金 保证借款	任元月、陆满红提供抵押担保
8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支行	YW2015- 1020A	1,900	6.420%	2015/04/03 -2016/04/02	授信额度 合同（授信 额度敞口最 高限额为 2500 万元）	中元磁业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任元月、陆满红、东阳市天秀水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	Z1509LN 15668824	1,200	5.520%	2015/09/10 -2016/09/09	流动资金 借款	任元月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	Z1509LN 15669182	1,000	5.520%	2015/09/14 -2016/09/13	流动资金 借款	任元月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	Z1509LN 15673241	700	5.520%	2015/09/16 -2016/09/15	流动资金 借款	任元月提供最高额保证

（2）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其借款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抵押人/ 质押人	抵押权人/ 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 押物	担保 期限	被担保 最高债额
1	最高额	东阳 2013	中元	中国银行股	科兴路 15	2013/05/03	3,565.63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抵押人/质押人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期限	被担保最高债额
	抵押合同	年人抵字032号	磁业	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号土地及其土地上建筑物	-2016/05/02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东阳 2013 年人抵字 071 号	中元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昌盛路 1 号土地及其土地上建筑物	2013/08/27 -2016/08/26	1,609.82
3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横店 2015 年人质字 032 号	中元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保证金	未明确约定*	未明确约定*
4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YW2015-1020A	中元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保证金	2015/04/03 -2016/04/02	300.00
5	保证金质押合同	YW2015-1020A-3	中元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保证金	2015/04/03 -2016/04/02	300.00

*备注：根据中元磁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横店 2015 年人质字 032 号），中元磁业为其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前述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协议提供保证。

6、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签署的主要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横店 2015 年人承字 154 号	中元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1,940,000	2015/06/11	履行完毕
2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YW2015-2016	中元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1,325,000	2015/07/06	履行完毕
3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YW2015-3009	中元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3,000,000	2015/07/31	履行中
4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YW2015-3012	中元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5,000,000	2015/08/17	履行中
5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Z1509BA15674633	中元磁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2,000,000	2015/09/17	履行中
6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Z1509BA15675660	中元磁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09/17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东阳支行			

*备注：除上述《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外，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签署《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其中包含流动资金借贷及商业汇票承兑。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商业汇票承兑事项，不再另行签署协议。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C3971）；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业（17）中的其他电子元器件业（17111112）。

2、行业管理体制

磁性材料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原材料工业司，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承担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农业化学物质行政保护有关工作。

行业协会组织为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及各地磁性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有行业调研、行业统计、制定行规、引导行业和公司发展、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及提供政策建议；行业咨询、技术培训、反映和帮助解决会员需求，协调维权；举办和组织国内外技术经济信息交流会议和专业磁性材料展览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及其实施和监督；协调树立行业品牌公司和公司产品品牌，加强公司间联系合作；为公司提供行业技术经济信息服务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公司适用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如下表：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内容摘要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年	国务院办公厅	我国将着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以工业、建筑和交通领域为重点，创新发展方式，形成节能型生产和消费模式。其中，绿色交通行动计划将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汽车和船舶产业化步伐，提高车用燃油经济性标准和环保标准；加快发展轨道交通和水运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推进主要城市群内城际铁路建设。同时实施煤电升级改造行动计划、工业节能行动计划和绿色建筑行动计划。
《关于组织实施2012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的通知》	2012年	财政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高端稀土磁性材料列为第一位重点支持的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化项目。
《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2012年6月)》	2012年	国务院	加快稀土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等稀土新材料和器件。
《关于组织实施2012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的通知》	2012年	财政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高端稀土磁性材料列为第一位重点支持的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化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高性能磁性材料制造”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高稀土新材料性能、扩大高端领域应用；大力发展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组织开发高磁能积新型稀土永磁材料等产品生产工艺，推进高矫顽力、耐高温钕铁硼磁体及钕钴磁体，各向同性钕铁氮粘结磁粉及磁体产业化。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11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为贯彻落实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做好烧结钕铁硼等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9年	国家税务局	公司在节能环保方面所作的投资，或在节能环保项目上的所得，今后享受税收上的减免。第二十七条还规定，公司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一定比例进行税额抵免。

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内容简要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3号)	2008年	国务院	加快淘汰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制订低效落后电机及拖动设备淘汰目录和淘汰计划,研究出台激励政策,回快淘汰进度;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及相关设备,公司购置使用交直流永磁电动机等产品,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公司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其投资额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规划》(2008年)	2008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磁性材料行业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重点发展高性能永磁等市场前景好的材料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	国务院	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方向发展。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2006年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将稀土永磁材料(产品编号06010067)作为等级最高、应优先支持的最高档高新技术产品之一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未来5~15年15个领域发展的重点技术。其中将磁性材料技术列为电子材料技术中的重点技术

4、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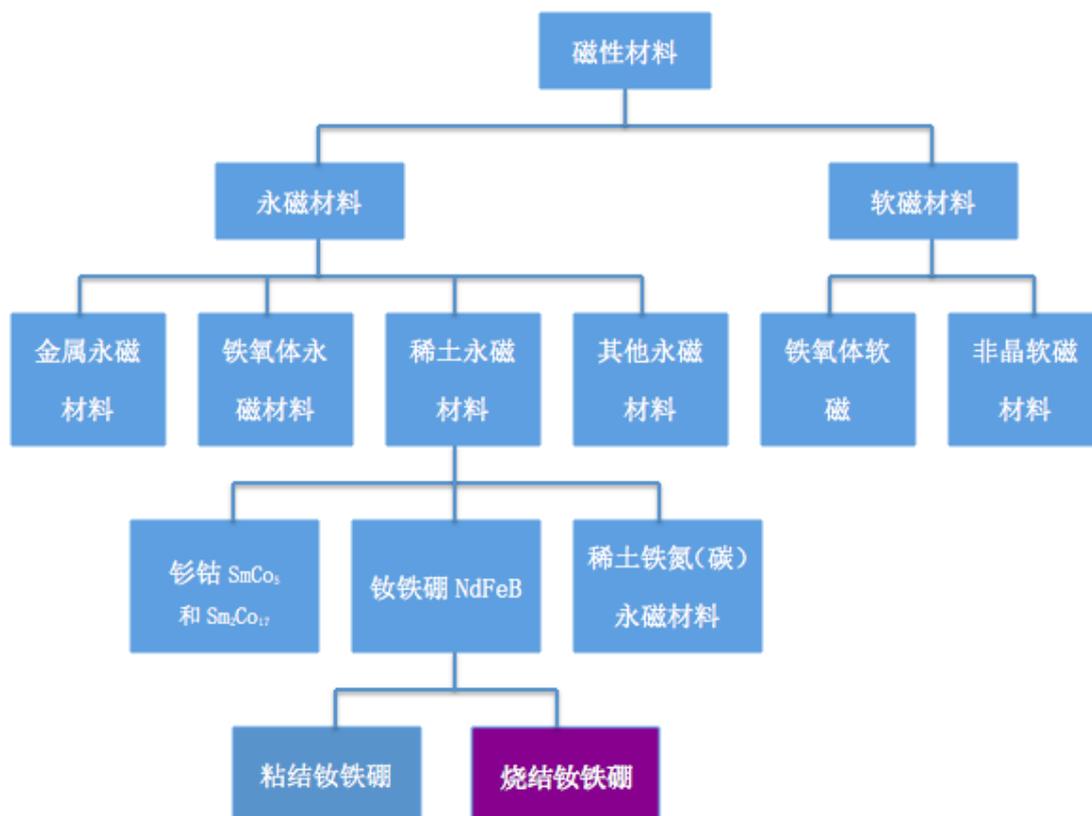
(1) 行业概况

磁性材料是指强磁性物质,早在3000年以前就被人们所认识和应用,例如中国古代就用天然磁铁作为指南针使用,而现代磁性材料也已经广泛的应用在各个工业门类之中。磁性材料按磁化后去磁的难易程度可以分为软磁材料和硬磁材料,其中磁化后容易去掉磁性的物质称为软磁材料,不容易去磁的物质称为硬磁材料,硬磁材料又称永磁材料。两种磁性材料的详细对比如下:

特征	软磁材料	硬磁材料
退磁难度	低	高
磁化至饱和和所需能量	低	高
磁滞损失	小	大
应用领域	适用于反复退磁、加磁的领域,如继电器、高频电磁元件	适用于稳定磁性的应用,如耳机中的永磁、电磁式电表中的

	的磁芯等	磁铁等
--	------	-----

磁性材料分类情况如下：



其中永磁材料能够实现电信号转换、电能/机械能传递等重要功能，被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机械、医疗、计算机和家电领域。永磁材料主要分为金属永磁材料、铁氧体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等几个大类，各个类别特性如下：

永磁材料		特性	
稀土永磁材料	钐钴永磁	5 型 SmCo 合金 (SmCo5)	可加工性能比较好，具有较高的温度稳定性
		17 型 SmCo 型合金 (Sm ₂ Co ₁₇)	磁性能优良，磁化特性是钉扎型
	钕铁硼 Nd-Fe-B 合金 (Nd ₂ Fe ₁₄ B)	粘结钕铁硼	各个方向都有磁性，精密度高、磁性能极佳、耐腐蚀性好、温度稳定性好
		烧结钕铁硼	矫顽力值很高，且拥有极高的磁性能，非常坚硬和脆，有高抗退磁性，高成本/性能比例，不适用于高工作温度 (>200°C)。磁能积高、不含战略元素钴；机械力学性能好，可切削和钻孔。但

		是居里温度低、温度稳定性差、化学稳定性低
	Sm-Fe-N 合金(Sm ₂ Fe ₁₇ N ₃)	密度高，耐氧化
	铁氧体永磁材料	电阻率高、矫顽力大、原材料来源丰富，工艺简单，成本低。但其最大磁能积较低，温度稳定性差，质地较脆、易碎，不耐冲击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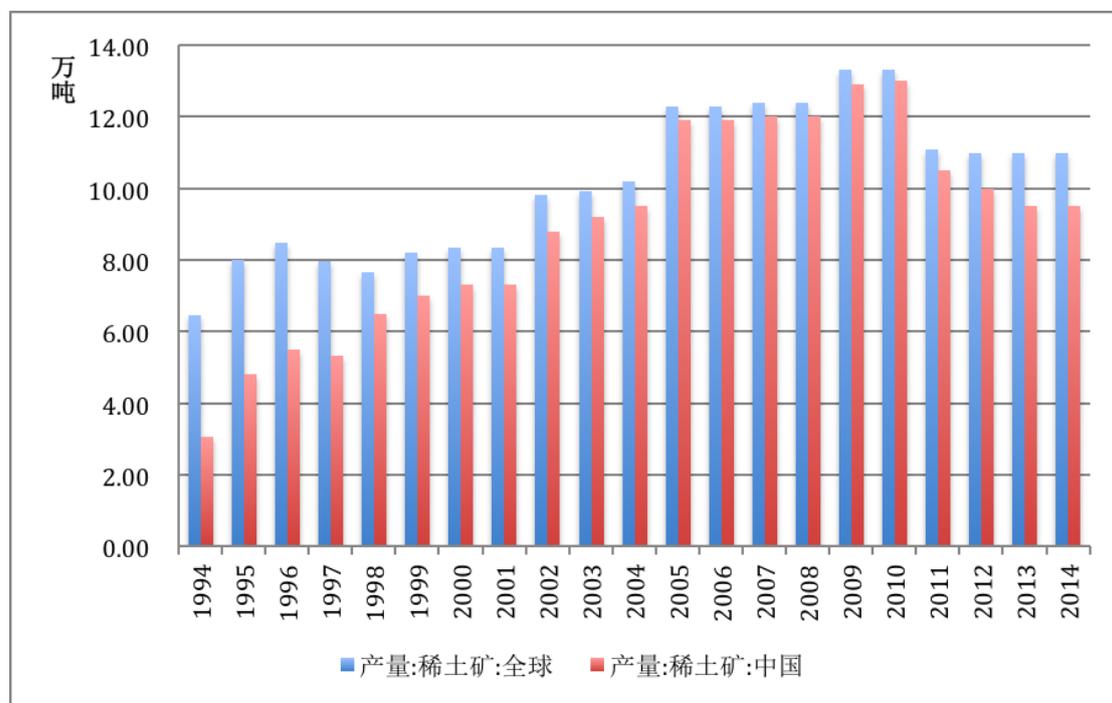
钕铁硼属于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永磁材料是指稀土元素钐、钕、钆、铈等和过渡族元素铁、钴等组成的金属间化合物材料，至今已发展四代。第一代和第二代稀土永磁材料属于钐钴系稀土永磁材料，出于原料缺乏，价格昂贵，仅用于军事、科研等高端市场，并未大规模广泛民用。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永磁于 1983 年问世，它具有磁性高的特征、性能优良的优势，且原材料数量较前两代大，因而一经推出即获得广泛关注。因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高剩磁”优异的磁性能，钕铁硼材料也被誉为“磁王”，其广泛用在制造汽车电机、传感器、磁推轴承、核磁共振成像仪、电子钟表和磁选机等，为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永磁材料。目前，科学家们正在积极探索，继续寻找第四代新型稀土永磁材料，以期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性能，第四代材料正在研发过程中，尚未进入商用。钕铁硼制品以其优越的性能，对铁氧体造成了强有力的替代。

钕铁硼永磁材料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烧结和粘结两种。烧结钕铁硼永磁采用的是粉末冶金工艺，熔炼后的合金制成粉末并在磁场中压制成坯，压坯在惰性气体或真空中烧结达到致密化。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将钕铁硼永磁粉末与树脂混合，在磁场中压制成型。其中烧结钕铁硼主要应用于磁能积要求高、尺寸较大的电机领域，如大中型电动机、风力发电机、高保真扬声器和核磁共振成像仪等方面，是目前市场占比最大的永磁产品。而粘结钕铁硼磁体由于其可加工性好，尺寸精度相对较高，更多的应用在电子信息整机等轻薄短小化的要求场景。

制作钕铁硼产品的原材料中，稀土金属钕成本占比较高，因此钕铁硼行业受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我国稀土储量、产量均居世界第一，因此在我国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相当优势，中国由于其丰富的资源以及廉价的劳动力导致国外的开采成本普遍高于中国，吸引了更多国外厂商的目光。近年来出于资源分布及劳动力成本等因素的考虑，美国日本等世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的传统强国已经陆续将其永磁材料的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我国磁性材料产业凭借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又获得难得的发展机遇。

(2) 行业上游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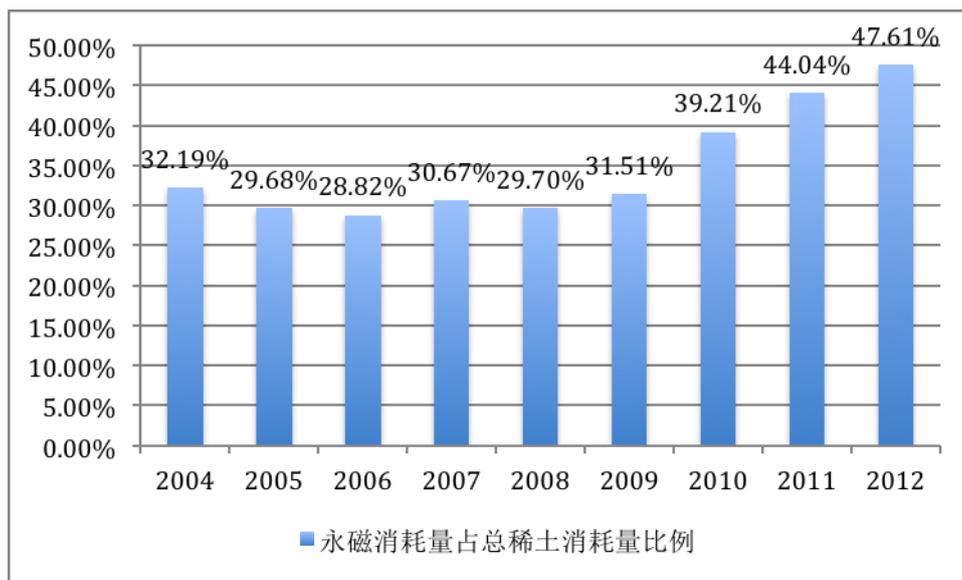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稀土冶炼行业。上游稀土的产量以及价格变动会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品成本产生重大影响。我国在 2006 年稀土产品产量达 11.9 万吨，然而由于稀土开采会造成环境污染，我国设有对稀土开采量的限制，近年来开采量得到控制，2014 年开采量为 9.5 万吨，但仍占世界开采比重较大。



稀土开采量¹

而其中永磁材料消耗的稀土量占据稀土总消耗量占比逐年上升，是稀土主要消耗来源：

¹数据来源：万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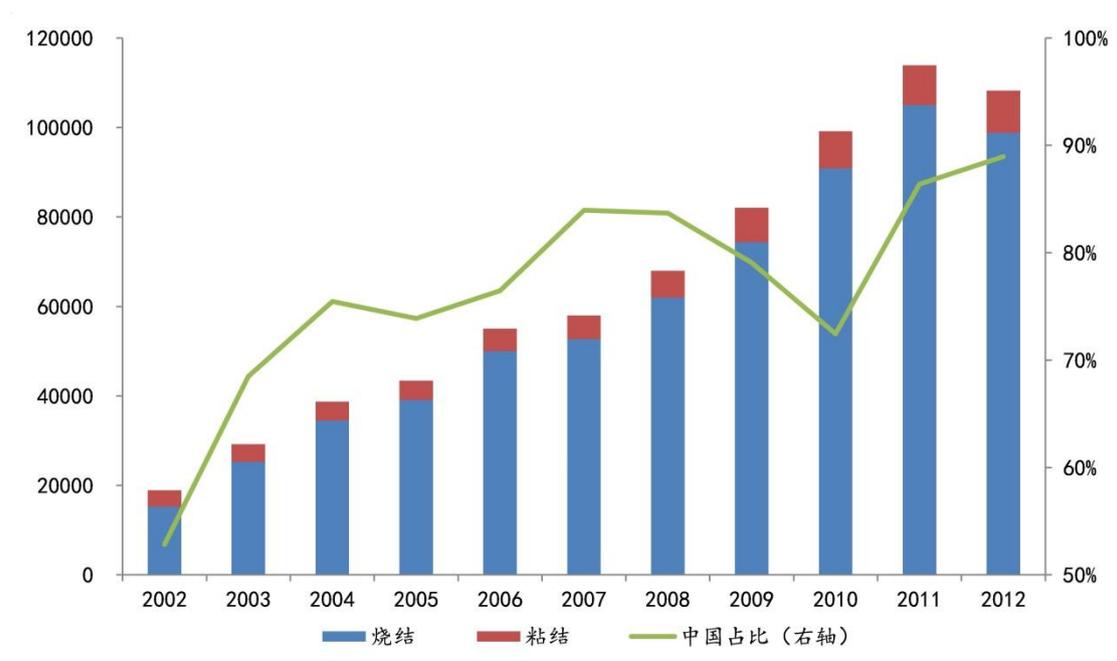
永磁材料消耗稀土量占稀土总消耗量占比²

从工业体系看，中国已形成内蒙古包头、四川凉山轻稀土和以江西赣州为代表的南方五省中重稀土三大生产基地，具有完整的采选、冶炼、分离技术以及装备制造、材料加工和应用工业体系，可以生产 400 多个品种、1000 多个规格的稀土产品。

（3）行业市场规模及下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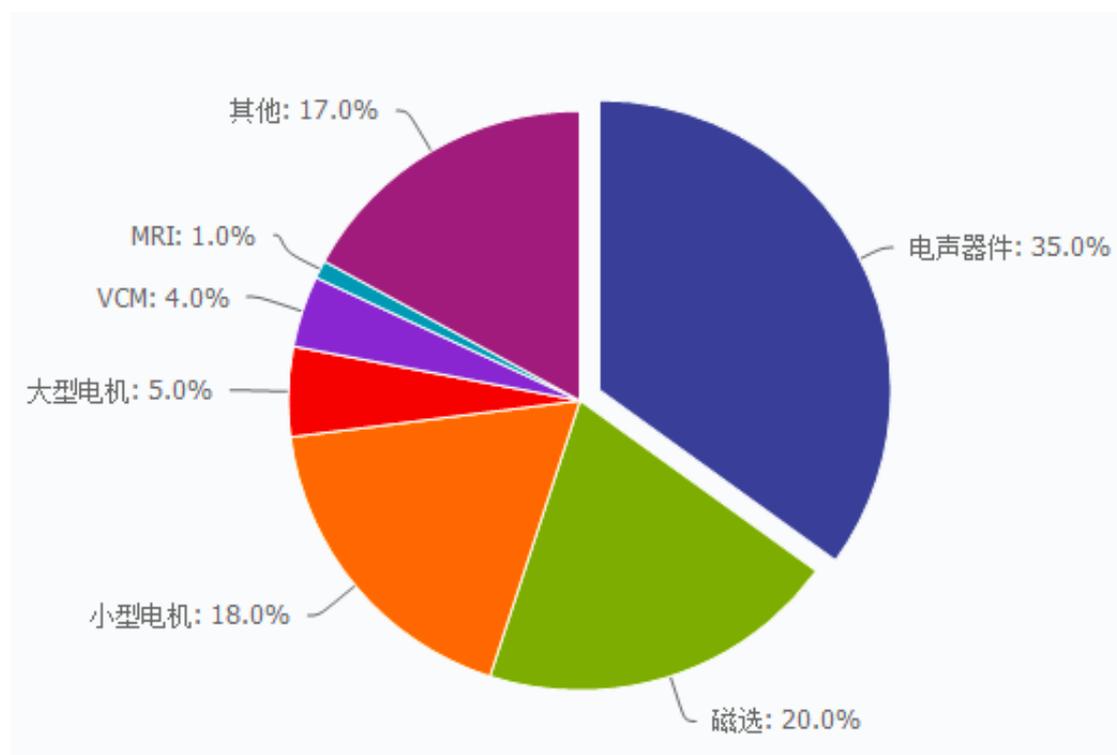
随着美国、日本等世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的传统强国陆续将其永磁材料的生产基地转移到中国，加之我国稀土加工行业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研发水平和加工能力持续进步，使得我国已经完成了由稀土出口向稀土制品的转变，尤其是已经成为了钕铁硼制品的全球主要产地。如下图所示，我国钕铁硼产量不断提升，2012 年达到占比接近总量 90%。

²数据来源：万得



我国钕铁硼制品产量及占比³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下游包括风力发电、电梯、家电、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下游应用情况如下：



中国钕铁硼下游消费结构⁴

³引用：万得

从钕铁硼磁性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结构看，可以大致分为传统应用领域和新兴领域。传统应用领域包括 VCM、硬盘驱动器、磁盘驱动器等消费电子市场，新兴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和机器人等领域。具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国内钕铁硼需求复合增长率最快的领域是机器人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车载电机、EPS 领域等，在总量高速增长的同时完成从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的转移⁵。

（4）行业发展前景

①新能源技术崛起拉动行业发展

随着技术不断成熟、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我国新能源汽车将迎来快速增长阶段。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5 年 1-8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12.35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作为永磁驱动电机的关键材料，钕铁硼以其高磁能级、高稳定性等性能优势，自新能源汽车问世以来就垄断了电动车永磁同步驱动电机市场。预计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升温，钕铁硼制品将市场空降将被持续拉动。

同时风电作为清洁能源近些年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而风电电机技术路线中，永磁式电机由于具有效率高、寿命长等特点已经称为风电发展的主要方向，风电需求的持续增加也将进一步带动钕铁硼市场扩容。

②进一步向中高端需求转型

中国钕铁硼产量高，但由于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以及专利壁垒等多方面原因，目前主要产品仍面向中低端市场，如我国钕铁硼下游应用仍主要是电声器材、磁选机等中低端市场，而面向电子信息、节能和新能源等高端市场产品占比仍然较少。由于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供应量大，而高端市场仍是蓝海市场，因而钕铁硼厂家将有动力继续提升研发实力，增强自身的产品技术含量。

③升级换代提升市场规模

钕铁硼材料应用在电机方面有节能减排的效果，“十二五”规划转型升级是家电行业的重点任务，以节能减排为使命，以低碳综合技术为发展方法的绿色经济发展模式已经成为家电产品进一步发展的趋势。变频洗衣机、变频冰箱、变频微波炉等新型节能家电产品也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节能家电产业未来的持续发展，必将为稀土永磁产业的高速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5、行业壁垒

⁴引用：万得

⁵引用：《华泰证券新材料系列研究报告：钕铁硼，磁性优越，适逢发展机会》

（1）技术壁垒

钕铁硼磁体制造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首先，行业生产技术要求高，工艺流程长、环节多。许多关键技术都要通过非常细致的工艺过程来实现，所以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为产品加工的工艺水平及对设备的持续改进方面。其次，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多属非标准件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生产，定制内容可以包括产品性能参数、形状、表面处理方式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带动生产技术不断进步，下游客户对钕铁硼的性能、精密度、质量等的要求越来越严格，这也为新公司进入行业形成了较高壁垒。

（2）品牌和渠道壁垒

由于钕铁硼材料的质量和性能水平对下游客户产品性能影响重大，而定制品从开始到磨合成熟往往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因此下游客户往往需要通过长期与钕铁硼生产商进行合作，才能确保其能提供合格、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服务。并且中国钕铁硼产量较大，出口到世界各国，倘若没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营销渠道很难得到各国客户的认可。因此，品牌和渠道成为一个无形壁垒。

（3）人才壁垒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具有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技术研发人员以保证公司高水平研发、制造；公司关键岗位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管理人才。这些优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需要多年的培养与经验积累，因而人才资质和团队建设也是公司得以成功的保证之一。

（4）资金壁垒

钕铁硼材料的生产需要采购稀土原料，这需要大量的采购资金投入；生产要求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及厂房等，这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需要大量的研发资金支持；新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以及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期和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采购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资金、流动资金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这成为新公司进入行业的障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宏观政策支持稀土永磁行业发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大力发展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科

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也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列为鼓励类行业，支持公司进行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同时，《“十二五”磁性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也为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材料行业未来的发展明确了目标。

②下游市场推动行业发展。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下游行业多涉及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行业，如微特电机、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节能环保家电、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均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环保理念，对国家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意义重大。这些行业在可预期的未来都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将会进一步带动钕铁硼行业发展。

③原材料优势。我国是世界稀土的主要产出国之一，2012年我国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23%，稀土产量约占全球的90%。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公司的优势在于其上游原料国内自给率高。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料钕系、镨系稀土均可从国内厂商购得，而且国内原材料供应商的订单响应及时、送货时间短，运输费用少。因此，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有明显的原材料优势。

（2）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作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钕、镨钕、镨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的价格会显著影响行业内生产公司的产品成本。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②高素质人才供给不足。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生产技术要求高、工艺复杂、流程长，需要大量熟练技术工人、高科技研发人员以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并且行业下游应用范围广，为了扩展市场、提高知名度，公司有时会参与下游产品的研发，因此行业需要对制造设备、下游产品有所了解的复合型人才，而目前我国这些高素质人才相对匮乏，影响了行业发展。

③国际门槛准入较高。目前，一些下游的新兴行业在国际市场的产业链受到国外厂商的控制和垄断，从而导致市场准入门槛高，产品检测、验证时间长，对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国际市场产业化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是钕、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它们的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库存管理、利润水平等，并且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近年来原材料价格上升、价格波动剧烈，行业内经营能力较弱的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出口风险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稀土冶炼行业，然而近年来我国对于稀土资源出口的限制引发了一些贸易摩擦案件。特别是2010年以来，中国政府进一步调整稀土产业政策、严格设定稀土原料出口限额等措施，例如2012年9月1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应日本日立金属及其美国子公司要求，对中国、美国、德国和奥地利等29家公司生产的烧结稀土磁体产品发起“337调查”。稀土材料的国际贸易摩擦都将对行业内出口公司造成较大的经营风险。

3、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包括风力发电、电梯、家电、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钕铁硼永磁体市场的发展与这些下游行业的需求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上述行业相关产品的需求下降，将导致钕铁硼磁体的生产量缩减，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下游需求波动较大则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威胁，因而下游需求波动风险成为行业一个不容小觑的风险。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设有“中元稀土永磁材料省级高新技术公司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国内一流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检测仪器设施，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规格齐全，年生产钕铁硼磁钢能力4000吨，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远销全国各地及日本、韩国、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地区。

公司实行精益化生产，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浙江省3A标准化良好行为认证，通过了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的认定，是浙江省创新型试点公司，近三年获东阳市市长质量奖、东阳市市政府特别奖、东阳市小巨人公司等荣誉，连续多年被评为纳税百强公司、“百虎”公司，被中国电子行业协会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分会授予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授予理事长单位。

1、公司所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

名称	公司简介
东莞市海天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粘结钕铁硼磁体元件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粘结钕铁硼磁体元件及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将公司产品分为手机震动马达精密微小磁体、硬盘/光盘驱动器主轴电机磁体、汽车用磁体、数码产品用磁体、磁体配套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信息技术、消费类电子、家用电器、汽车、办公自动化设备等多种领域。
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钕铁硼、铁氧体材料、钕钴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经营稀土永磁材料、稀土金属制品、磁性设备、稀土永磁电机、新型磁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五金、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的批发、零售。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是国内最大的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生产商，也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具有国际钕铁硼永磁材料销售权的公司，高效电机用钕铁硼产量占公司总产量的 2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第二大钕铁硼生产商，在磁机电一体化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公司谨慎扩充钕铁硼的产能，未来公司将延伸产业链向风电、混合动力汽车电机及工业机器人进军，以此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日本相关公司已经研发出替代钕铁硼的材料，公司战略调整凸显公司敏锐的市场嗅觉。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 1.6 亿元发展高档钕铁硼磁体材料，年产能为 1000 吨。公司主营钕铁硼磁性新材料；大股东横店集团，磁性材料成为全国最大规模的生产和出口基地，高档系列永磁铁氧体磁钢产量居世界第一，软磁铁氧体产量全国第一，享有“中国磁都”的美誉。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力雄厚，经验丰富，设备先进，测量精准，收费合理。其中，激光粒度分布测试仪和两用型比表面积测试仪能够测试各种粉末材料。北京市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由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高性能柔性稀土粘结磁体的研制及产业化”验收评审会。“高性能柔性稀土粘结磁体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已形成年产 500 吨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推动国内高性能柔性稀土粘结磁体产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竞争优势：

①科研能力较强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公司。公司与浙江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于 2011 年与浙江大学材料系成立“浙大中元机电技术与材料研发中心”；公司 2013 年被评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检测仪器设施，技术力量雄厚，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规格齐全，年生产各种牌号、规格的烧结钕铁硼产品达 4000 多吨。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11 项专利权、2 项质量认证证书、1 项高新科技公司证书、20 项产品成果、5 项公司荣誉。且由于技术先进，公司在同行业公司中生产效率较高，具体体现在周转快、交工快等方面，这为公司赢得了稳定的客户群体。

②管理优势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是钕、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它们的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库存管理、利润水平等，公司设有安全库存，同时采取订单管理，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再采购原材料，这样既节省了大笔库存管理费，又规避了一定的风险。当上游原材料价格提升时，公司也会提高产品价格。由于公司产品及服务品质优良，渠道管理良好，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可以接受产品价格的变动。这在同行业公司间是一个很大的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生产规模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 亿元、1.58 亿元和 1.43 亿元，规模方面在当地属规模较大的制磁企业，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和知名度，但和行业龙头如宁波韵升、海天磁业等同类型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规模效应有待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2000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2005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并设监事一名。2008年4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2年12月13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任元月、赵冶、陆正平、卢燎花、任俊俏（独立董事）、严密（独立董事）、程学林（独立董事）为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任继辉、葛如飞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先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运行良好。公司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

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015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结合公司治理需求，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使得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生效的<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约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条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8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专章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指定的信息联络人是日常业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发布与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合同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政府相关部门对于公司的电镀园区项目所在的土地尚未启动出让流程，暂无法如期为园区内的企业履行招、拍、挂等程序并正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导致公司所投建的厂房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但东阳市政府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政府对该区域土地的规划用途，公司有权占用、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做出的说明与承诺，一旦园区土地启动出让程序，公司将立即履行土地出让相关手续，待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房屋所有权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进行补办。

除以上资产产权暂未明晰外，公司独立拥有其他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

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中元磁业的控股股东为任元月，实际控制人为任元月、陆满红。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任元月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东阳市天秀水库	水力发电服务、淡水鱼养殖
2	东阳市中超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3	东阳市中昂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山南鸿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5	东阳市岭下施电站	水力发电

1、东阳市天秀水库

名称	东阳市天秀水库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6628673594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东阳八达乡天秀村
法定代表人	任元月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水力发电服务、淡水鱼养殖。
股东及出资比例	任元月以个人资产出资，持股100%

经核查，东阳市天秀水库主要从事水力发电服务、淡水鱼养殖，东阳市天秀水库的实际经营活动与中元磁业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2、东阳市中超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东阳市中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783000093724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东阳市吴宁街道南市路223号
法定代表人	任元月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20日至2032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股东及出资比例	任元月持股90%，陆满红持股5%，张小钻持股5%

经核查，东阳市中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实际经营活动与中元磁业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3、东阳市中昂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东阳市中昂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307591423Q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明清宫街121号
法定代表人	任元月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5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及出资比例	任元月持股92%，卢建新持股8%

经核查，东阳市中昂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东阳市中昂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与中元磁业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4、山南鸿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山南鸿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2200200002574
主要经营场所	山南地区湖北大道结莎段扶贫商品房207-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元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4日至2033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项目）；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任元月持有份额66.67%，申永祥持有份额33.33%

经核查，山南鸿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山南鸿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经营

活动与中元磁业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5、东阳市岭下施电站

名称	东阳市岭下施电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265921807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东阳市东阳市江镇岭下施村
法定代表人	施青松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水力发电。
股东及出资比例	施青松以个人财产出资，持股100%

经核查，东阳市岭下施电站主要从事水力发电，2014年10月13日，任元月将其持有的东阳市岭下施电站100%股权转让给施青松。2014年10月13日以后，任元月不再持有该电站股权或在该电站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东阳市岭下施电站的实际经营活动与中元磁业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元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元月、陆满红对外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倍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	杭州领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	辽宁恒嘉地产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4	长城酒业有限公司（香港）	红酒贸易
5	长江酒业有限公司（香港）	红酒贸易
6	杭州速顺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1、杭州倍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倍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28267462X
注册资本	3678.16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18号2018室
法定代表人	吕山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及出资比例	何晓军持股3.48%，崔敏敏持股4.35%，任元月持股4.35%，章忠灿持股4.35%，王增镛持股5%，贺志辉持股6.96%，毛荣飞持股13.05%，楼钢持股16.53%，吕山持股33.93%，苏州元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杭州领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持股5%
--	---------

经核查,杭州倍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杭州倍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与中元磁业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2、杭州领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领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84000369653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幢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6月04日至2035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任元月持股21%,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20%,谭泓持股10%,王增镛持股8%,郭婉芳持股6%,周锡华持股6%,章忠灿持股4%,楼松持股2%,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

经核查,杭州领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杭州领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经营活动与中元磁业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3、辽宁恒嘉地产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恒嘉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1402004015777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葫芦岛市连山区打渔山园区水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赵云中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9月27日至2025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为小区生活配套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任元月持股10%,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6.67%,楼黎华持股16.67%,何刚平持股11.11%,俞俊良持股5.55%

经核查,辽宁恒嘉地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辽宁恒嘉地产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与中元磁业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4、长城酒业有限公司（香港）

长城酒业有限公司系任元月参股的公司。该公司住所地为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路街 113 号 15 楼 1503-1503A 室，注册资本为 5 万港元。现任元月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经核查，长城酒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红酒贸易，长城酒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与中元磁业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5、长江酒业有限公司（香港）

长江酒业有限公司系任元月参股的公司。该公司住所地为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路街 113 号 15 楼 1503-1503A 室，注册资本为 5 万港元。现任元月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经核查，长江酒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红酒贸易，长江酒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与中元磁业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6、杭州速顺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速顺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96608649D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拱墅区西城纪商务中心5幢609室
法定代表人	徐芝菊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5月18日至2032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除文物）、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比例	金国华持股90%，徐芝菊持股10%

经核查，杭州速顺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2014 年 12 月 12 日，任元月将其所持该公司 45% 股权、陆满红将其所持该公司 55% 股权分别转让给胡珏、应可名。报告期内，杭州速顺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与中元磁业不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及其配偶陆满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或任职，没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元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38,425,000	73.00
2	赵 冶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00,000	7.60
3	陆正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0,000	0.95
4	卢燎花	董事	150,000	0.29
5	任振兴	董事	1,750,000	3.32
6	任继辉	监事会主席	1,675,000	3.18
7	葛如飞	监事	150,000	0.29
8	蒋先杰	监事	—	—
9	张锦华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19
合计			46,750,000	89.00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元月的配偶陆满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持股比例为4.7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元月与公司财务经理陆满红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任振兴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元月的侄子。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任元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东阳市天秀水库	法定代表人	同一控制
		东阳市中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同一控制
		东阳市中昂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同一控制
		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元月有对外投资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任元月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任元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阳市天秀水库	100.00
		东阳市中超投资有限公司	95.00
		东阳市中昂置业有限公司	92.00
		山南鸿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杭州倍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
		杭州领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辽宁恒嘉地产有限公司	10.00
		长城酒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
长江酒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		

任元月投资的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相同、相似，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2.12.13-2015.09.29	任元月、赵冶、陆正平、卢燎花、任俊俏、严密、程学林	股份公司成立
2015.09.29-2015.12.04	任元月、赵冶、陆正平、卢燎花、任振兴	股东大会决议
2015.12.04 至今	任元月、赵冶、陆正平、卢燎花、任振兴	股东大会决议

1、2012年12月13日，中元磁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选举任元月、赵冶、陆正平、卢燎花、任俊俏、严密、程学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2015年9月29日，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任俊俏、严密、程学林辞去董事职务，增补任振兴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人数为5名。

3、2015年12月4日，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任元月、赵冶、陆正平、卢燎花、任振兴担任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成员，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2.12.13-2015.12.04	任继辉、葛如飞、蒋先杰	股份公司成立
2015.12.04 至今	任继辉、葛如飞、蒋先杰	股东大会决议

1、2012年12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任继辉、葛如飞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蒋先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5年12月4日，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任继辉、葛如飞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蒋先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时间	职务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2.12.13-2013.12.31	任元月	赵治、陆正平	—	张小钻	股份公司成立
2013.12.31-2015.09.10	任元月	赵治、陆正平	—	—	董事会决议
2015.09.10-2015.12.11	任元月	赵治、陆正平	张锦华	—	董事会决议
2015.12.11至今	任元月	赵治、陆正平	张锦华	—	股东大会决议

1、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任元月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聘任赵治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陆正平为副总经理。

2、2013年12月31日，中元磁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张小钻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

3、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张锦华为财务负责人。

4、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任元月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聘任赵治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陆正平为副总经理，聘任张锦华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24,913.04	13,463,459.07	9,751,346.88
应收票据	19,349.74	177,325.69	50,000.00
应收账款	87,168,504.41	64,565,835.22	58,482,307.61
预付款项	1,613,308.51	3,797,523.13	5,913,994.00
其他应收款	11,597,602.84	17,924,155.66	33,326.40
存货	43,698,474.58	39,462,339.49	49,960,887.75
其他流动资产	3,130,051.53	14,461.85	4,661,062.90
流动资产合计	166,052,204.65	139,405,100.11	128,852,925.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000.00	8,200,000.00	8,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670,746.62		
固定资产	67,252,901.70	49,611,467.94	48,779,691.46
在建工程	75,247,877.64	91,368,998.94	14,631,151.52
无形资产	39,002,635.29	39,339,329.95	35,887,18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236.56	2,313,691.87	1,561,11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2,650.08	7,903,280.00	14,038,5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371,047.89	198,736,768.70	123,097,662.42
资产总计	373,423,252.54	338,141,868.81	251,950,587.96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600,000.00	93,725,000.00	97,175,000.00
应付票据	23,265,000.00	24,140,000.00	7,800,000.00
应付账款	111,679,047.41	85,313,428.62	34,872,231.91
预收款项	223,931.41	487,423.04	2,540,788.42
应付职工薪酬	2,916,807.15	1,716,543.74	1,584,959.89

应交税费	6,297,290.48	4,925,023.85	8,265,725.95
应付利息	169,882.90	200,925.08	145,975.81
其他应付款	119,598.00	140,143.11	40,459.27
流动负债合计	234,271,557.35	210,648,487.44	152,425,141.2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528,702.46	10,106,756.76	6,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8,702.46	10,106,756.76	6,700,000.00
负债合计	243,800,259.81	220,755,244.20	159,125,141.25
股东权益			
股本	52,631,600.00	52,631,6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44,359.21	35,644,359.21	23,275,959.21
盈余公积	2,275,278.13	2,275,278.13	1,319,160.34
未分配利润	39,071,755.39	26,835,387.27	18,230,327.16
归属于公司股本 权益合计	129,622,992.73	117,393,007.00	92,825,446.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9,622,992.73	117,386,624.61	92,825,446.71
负债及股东权益 总计	373,423,252.54	338,141,868.81	251,950,587.9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141,051.56	169,060,600.11	150,520,844.15
减：营业成本	133,432,106.71	136,631,775.54	117,046,28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267.44	686,364.57	542,725.21
销售费用	971,327.91	1,765,588.82	1,823,057.53
管理费用	9,766,698.86	12,844,344.40	12,261,353.33
财务费用	4,635,592.79	6,373,188.92	5,903,979.20
资产减值损失	2,181,685.49	1,610,449.83	-430,07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1,554,372.36	9,148,888.03	13,373,517.73
加：营业外收入	2,722,780.31	2,536,243.92	2,958,698.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99,078.46
减：营业外支出	179,780.61	291,061.09	510,95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0.48	-	-
三、利润总额	14,097,372.06	11,394,070.86	15,821,260.29
减：所得税费用	1,861,003.94	1,832,892.96	2,629,656.85
四、净利润	12,236,368.12	9,561,177.90	13,191,603.4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6,368.12	9,567,560.29	13,191,603.4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9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9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36,368.12	9,561,177.90	13,191,603.4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36,368.12	9,561,177.90	13,191,60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51,900.87	127,319,308.32	155,518,43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548.04	921,885.28	283,56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517.56	2,131,322.10	3,030,05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01,966.47	130,372,515.70	158,832,06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71,516.22	66,348,728.94	118,268,11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1,438.45	11,278,430.31	12,563,48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5,534.76	12,705,694.28	4,951,08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5,884.46	8,747,590.31	8,747,7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84,373.89	99,080,443.84	144,530,4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7,592.58	31,292,071.86	14,301,61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0.00	-	118,451.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	4,190,000.00	6,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900.00	4,190,000.00	6,818,45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61,219.99	26,470,225.01	44,430,54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1,219.99	26,470,225.01	52,630,54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4,319.99	-22,280,225.01	-45,812,08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890,000.00	111,175,000.00	132,1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54,680.91	83,720,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44,680.91	209,895,300.00	132,1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15,000.00	114,625,000.00	96,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9,787.14	6,640,940.03	5,987,39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90,000.00	102,488,241.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84,787.14	223,754,181.73	102,437,39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106.23	-13,858,881.73	29,687,60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87.61	-10,852.93	-167,17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546.03	-4,857,887.81	-1,990,032.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459.07	6,251,346.88	8,241,379.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913.04	1,393,459.07	6,251,346.8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631,600.00	35,644,359.21	2,275,278.13	26,835,387.27	117,386,62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631,600.00	35,644,359.21	2,275,278.13	26,835,387.27	117,386,62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236,368.12	12,236,36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236,368.12	12,236,36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31,600.00	35,644,359.21	2,275,278.13	39,071,755.39	129,622,992.73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275,959.21	1,319,160.34	18,230,327.16	92,825,44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3,275,959.21	1,319,160.34	18,230,327.16	92,825,44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1,600.00	12,368,400.00	956,117.79	8,605,060.11	24,561,17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561,177.90	9,561,17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1,600.00	12,368,400.00	-	-	1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31,600.00	12,368,400.00	-	-	1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56,117.79	-956,117.7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56,117.79	-956,117.7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31,600.00	35,644,359.21	2,275,278.13	26,835,387.27	117,386,624.61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275,959.21	-	6,357,884.06	79,633,84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3,275,959.21	-	6,357,884.06	79,633,84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19,160.34	11,872,443.10	13,191,60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191,603.44	13,191,60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319,160.34	-1,319,160.3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19,160.34	-1,319,160.3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3,275,959.21	1,319,160.34	18,230,327.16	92,825,446.7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50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五）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

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性质组合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
-------	----------------------------------

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毛坯、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剩余使用年限	专利权证
软件及其他	剩余使用年限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对于国内销售产品，公司根据订单发货，月末与客户对账，客户收货确认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根据客户收货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国外销售产品，出口业务采用 FOB 价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十七)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作为政府补助确认的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进行了披露。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342.33	33,814.19	25,195.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62.30	11,738.66	9,28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62.30	11,738.66	9,282.54
每股净资产（元）	2.46	2.23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23	1.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9	65.28	63.16
流动比率（倍）	0.71	0.66	0.85
速动比率（倍）	0.52	0.47	0.52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314.11	16,906.06	15,052.08
净利润（万元）	1,223.64	956.12	1,31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2.28	956.12	1,31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993.84	750.71	1,10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993.84	750.71	1,104.02
毛利率（%）	18.21	19.18	22.24
净资产收益率（%）	9.91	8.99	1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8.05	7.06	1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2.75	2.29
存货周转率（次）	3.85	3.06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771.76	3,129.21	1,43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34	0.59	0.29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为52,631,600.00股作为基准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2015年1-10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5乘以12后填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为便于比较，上表中2015年1-10月的存货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10乘以12后填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作为基准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8.21	19.18	22.24
净利润（元）	12,236,368.12	9,561,177.90	13,191,603.44
净资产收益率（%）	9.91	8.99	1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0.26

1、公司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公司产品，该销售模式省去中间环节，进一步降低产品价格，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的综合毛利率为18.21%、19.18%和22.24%，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以下2个原因导致：

(1) 2013 年开始公司考虑到下游电子消费类市场规模发展有所减缓，从而积极开拓市场规模增速更快的电机类市场。公司为了抢占较高的市场份额，调整了定价策略，提高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3.44%、12.00%和 4.62% ，销售占比持续上升，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2) 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镨钕自 2013 年的平均 32.51 万元/吨下滑至 2014 年 31.73 万元/吨以及 2015 年 1-10 月平均的 27.31 万元/吨，公司的产品定价根据当时原材料镨钕市场采购价格加上一个相对比例确定，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一直在下降通道，因而公司毛利逐渐下降，在其他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单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从而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

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下降幅度有所减缓，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滑 3.06 个百分点，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度下滑 0.97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的电机类产品收入上升时，达到了一定规模效应，在控制固定成本同时，电机类产品的毛利略微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收窄。

净利润由 2013 年度的 13,191,603.44 元减少至 2014 年度的 9,561,177.90 元，下降 3,630,425.54 元，主要因为公司当年毛利下降 1,045,733.99 元，且 2014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底增加，导致当年计提的坏账减值损失支出较 2013 年底上升 2,040,524.27 元所致。净利润从 2014 年度 9,561,177.90 元上升至 2015 年 1-10 月的 12,236,368.12 元，主要因为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成本控制，当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1%、8.99%和 15.30%，上下波动主要随着净利润的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 元/股、0.19 元/股和 0.26 元/股。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	太原刚玉 000795	中北通磁 830913
毛利率 (%)	2015 年 1-10 月/2015 年 1-9 月/2015 年 1-6 月	18.21	15.90	18.43
	2014 年	19.18	7.42	16.02
	2013 年	22.24	5.54	13.91
净资产收益率 (%)	2015 年 1-10 月/2015 年 1-9 月/2015 年 1-6 月	9.91	-3.88	2.00
	2014 年	8.99	3.04	1.19
	2013 年	15.30	-36.98	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1-10月/2015年1-9月/2015年1-6月	0.23	0.04	0.07
	2014年	0.19	0.18	0.04
	2013年	0.26	-0.36	0.07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8.21%、19.1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太原刚玉和中北通磁相比毛利率较高，这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高毛利电子产品的销售，而同行业的太原刚玉和中北通磁，电子产品类的销售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因此整体的毛利水平公司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管理层进行了成本控制，故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持续下降维持了公司较高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29	65.28	63.16
流动比率（倍）	0.71	0.66	0.85
速动比率（倍）	0.52	0.47	0.52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5年10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29%、65.28%和63.16%，资产负债率较稳定，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增加2.12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应付工程款余额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10月底、2014年末和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71、0.66和0.85，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47和0.52，2014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应付账款上升。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且在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在将来会控制财务杠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和稳健的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8	2.75	2.29
存货周转率（次）	3.85	3.06	3.47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58、2.75和2.2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41.44天、132.83天和159.34天。通常公司

的信用期限根据不同客户为 3-5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维持稳定水平，无重大波动。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5、3.06、和 3.47，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4.79 天、119.44 天和 105.23 天。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较为稳定，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处行业相匹配，在报告期内的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7,592.58	31,292,071.86	14,301,61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4,319.99	-22,280,225.01	-45,812,08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106.23	-13,858,881.73	29,687,60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546.03	-4,857,887.81	-1,990,032.9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951,900.87	127,319,308.32	155,518,43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548.04	921,885.28	283,56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517.56	2,131,322.10	3,030,05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01,966.47	130,372,515.70	158,832,06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71,516.22	66,348,728.94	118,268,11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1,438.45	11,278,430.31	12,563,48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5,534.76	12,705,694.28	4,951,08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5,884.46	8,747,590.31	8,747,7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84,373.89	99,080,443.84	144,530,4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7,592.58	31,292,071.86	14,301,618.45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17,592.58、31,292,071.86 和 14,301,618.45 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额减少，为公司当年采购额下降加上支付供应商款项周期增加导致。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下降，系公司收款集中在年底，且支付给供应商款项增加导致。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垫支款	66,396.54	134,937.05	161,139.84
利息收入	307,424.80	385,898.29	292,862.91
政府补助	1,425,000.00	1,568,000.00	2,555,000.00
罚款等其他营业外收入	61,696.22	42,486.76	21,053.57
合计	1,860,517.56	2,131,322.10	3,030,056.32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垫支款	94,461.71	101,374.36	70,818.73
研发费用	3,954,605.26	5,366,548.62	5,283,134.99
手续费	42,057.22	44,819.97	26,178.19
差旅费	90,097.10	171,763.51	273,258.33
办公费	90,741.57	126,233.17	192,558.22
业务招待费	213,451.00	521,744.60	561,859.56
中介机构费	234,545.26	274,900.87	337,542.10
运杂费	210,091.39	560,375.97	389,295.55
其他	565,833.95	1,579,829.24	1,613,115.36
合计	5,495,884.46	8,747,590.31	8,747,76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36,368.12	9,561,177.90	13,191,603.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1,685.49	1,610,449.83	-430,074.44
固定资产折旧	4,674,435.89	5,599,784.07	4,902,606.77
无形资产摊销	741,813.66	777,078.61	488,77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0.48		-99,078.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00,960.37	6,714,267.24	6,170,663.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544.69	-752,580.99	-940,488.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6,135.09	10,498,548.26	-32,434,70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81,384.90	-174,181.93	6,764,601.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96,787.55	-1,759,227.89	16,687,719.17
其他	-958,054.30	-783,243.2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7,592.58	31,292,071.86	14,301,618.45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额分别为6,094,747.58元、21,730,893.96元和1,110,015.01元，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74,319.99元、-22,280,225.01和-45,812,089.37元，主要系支付工程款以及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0,106.23元、-13,858,881.73元和29,687,608.14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银行借款、借款利息支付以及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企业资金拆借组成，2014年度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所致，2015年1-10月公司持续偿还银行借款，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

从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781.69	96.74	15,831.22	93.64	14,375.67	95.51

其他业务收入	532.41	3.26	1,074.84	6.36	676.41	4.49
合计	16,314.11	100.00	16,906.06	100.00	15,05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比分别为 96.74%、93.64% 和 95.5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出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钕铁硼废料的收入以及出租自有房屋的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子	6,341.87	40.19	9,525.41	60.17	8,319.37	57.87
毛坯	5,172.69	32.78	3,836.75	24.24	5,008.74	34.84
电机	3,698.76	23.44	1,899.66	12.00	664.77	4.62
包装	557.46	3.53	559.41	3.53	382.79	2.66
五金	10.91	0.07	9.99	0.06	-	-
合计	15,781.69	100.00	15,831.22	100.00	14,375.67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额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金额	变动 (%)	销售金额	变动 (%)	销售金额
电子	63,418,743.54	-33.42	95,254,050.25	14.50	83,193,720.00
毛坯	51,726,903.10	34.82	38,367,522.14	-23.40	50,087,354.21
电机	36,987,636.50	94.71	18,996,594.78	185.76	6,647,744.11
包装	5,574,565.94	-0.35	5,594,074.24	46.14	3,827,857.45
五金	109,070.00	9.16	99,916.24	-	-
总计	157,816,919.08	-0.31	158,312,157.65	10.13%	143,756,675.77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变动：

单位：千克

项目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量	变动 (%)	销售量	变动 (%)	销售量
电子	290,953.73	-17.66	353,376.66	27.99%	276,087.63
毛坯	366,789.60	39.35	263,215.39	-12.44%	300,611.75
电机	257,864.72	89.96	135,746.81	211.87%	43,526.49
包装	8,938.80	2.40	8,729.12	39.55%	6,255.21

五金	658.37	37.88	477.50	-	-
总计	925,205.22	21.49	761,545.48	21.56%	626,481.08

电子产品类为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电脑、数码设备及扬声器，2015年1-10月占比下降，主要因为随着下游数码产品市场规模的增速放缓，需求相应下降。

毛坯类产品为公司生产的初级钕铁硼产品，公司将原材料进行初步生产工艺后，交由客户进行进一步铸造生产，2014年度收入下降主要为公司进行战略转型从事中高端市场，计划减少在毛坯低端市场的拓展。2015年毛坯收入上升主要来自浙江南磁实业有限公司的订单量，合计销售人民币1630.61万元，该公司2014年销售为103万元，此外加上整体市场不景气，公司为了弥补固定开支而加大承接毛坯的订单。

电机类产品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配件，2013年开始公司考虑到下游电子消费类市场规模发展有所减缓，从而积极开拓市场规模增速更快的电机类市场，销售增长率在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分别达到211.87%和89.96%。

包装类产品主要用于高端箱包以及化妆品外包装，该市场较为精细化，故占比较少。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5,444.22	97.86%	14,678.30	92.72%	9,133.99	90.79%
国外	337.47	2.14%	1,152.91	7.28%	927.13	9.21%
合计	15,781.69	100.00%	15,831.22	100.00%	10,061.12	100.00%

从区域划分来看，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外销客户较少主要为印度尼西亚。国外销售占比从2013年的9.21%下降至2014年的7.28%和2015年1-10月的2.14%，主要系国外销售产品都为电子类产品，而这类产品下游市场规模增速近年放缓，导致报告期内国外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对于国内销售产品，公司根据订单发货，月末与客户对账，客户收货确认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根据客户收货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国外销售产品，出口业务采用FOB价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三）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829.48	96.15	12,600.71	92.22	11,045.73	94.37
其他业务成本	513.73	3.85	1,062.47	7.78	658.90	5.63
合计	13,343.21	100.00	13,663.18	100.00	11,704.63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0,534.30	82.11%	9,997.72	79.34	8,843.12	80.06
人工成本	468.37	3.65%	682.50	5.42	618.71	5.60
制造费用	1,826.81	14.24%	1,920.48	15.24	1,583.91	14.34
合计	12,829.48	100.00%	12,600.71	100.00%	11,04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比重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改进设备，压机改为全自动，相关生产人员减少下降所致。

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379.69	20.78%	472.44	24.60%	339.91	21.46%
水电费	964.31	52.79%	936.23	48.75%	772.31	48.76%
辅料	381.67	20.89%	435.37	22.67%	362.40	22.88%
其他	101.13	5.54%	76.24	3.97%	109.29	6.90%
合计	1,826.81	100.00%	1,920.48	100.00%	1,583.91	100.00%

公司成本核算结转过程如下：

公司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或结转成本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下列方式归集及分摊：

直接材料：公司直接材料主要锶钕、纯铁等。生产车间领用主材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领用金额，根据产品类型分别将领料金额归集到对应的产品材料消耗上；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产品生产人员所支付薪酬，包括为产品生

产相关人员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等。生产人员工资每月按各车间实际发生数进行归集，月末在各完工产品中按产量进行分配，在制品不保留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数进行核算；分工资、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明细进行核算，月末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后，按各产品当期入库产量进行分配，在产品不保留制造费用。

在产品成本的保留：公司每月末对在产品数量进行盘点，根据在产品重量和原材料月末结存单价保留期末在产品成本。

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各类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	1,910.16	64.70	2,963.92	91.75	2,721.43	81.73
毛坯	579.02	19.61	221.20	6.85	615.45	18.48
电机	58.78	1.99	-294.10	-9.10	-200.48	-6.02
包装	403.63	13.67	339.68	10.51	193.54	5.81
五金	0.62	0.02	-0.20	-0.01	-	-
合计	2,952.21	100.00	3,230.51	100.00	3,329.94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1-10月、2014年和2013年电子产品为公司最主要产品，贡献的毛利额占公司总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64.70%、91.75%和81.73%。电机产品从2013年和2014年的负毛利贡献，随着销售量上升达成规模效应，固定成本趋于稳定，在2015年1-10月上升为1.99%的正毛利贡献。

2、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	毛利率（%）
电子	30.12	-1.00	31.12	-1.60	32.71
毛坯	11.19	5.43	5.77	-6.52	12.29
电机	1.59	17.07	-15.48	14.68	-30.16
包装	72.41	11.68	60.72	10.16	50.56
五金	5.72	7.77	-2.05	-2.05	-

合计	18.71	-1.90	20.41	-2.76	23.16
----	-------	-------	-------	-------	-------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变动：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变动(%)	销售单价
电子	217.97	-19.14	269.55	-10.55	301.33
毛坯	141.03	-3.25	145.76	-12.52	166.62
电机	143.44	2.50	139.94	-8.37	152.73
包装	623.64	-2.69	640.85	4.72	611.95
五金	165.67	-20.83	209.25	-	-
平均	170.58	-17.95	207.88	-9.41	229.47

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于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从2013年度的229.47元/千克下降9.41%至2014年度的207.88元/千克，在2015年1-10月下降17.95%至170.58元/千克，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定价根据原材料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确定，而原材料在报告期内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电子产品的毛利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

2014年度毛坯的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6.5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较高产品N35SH在2013年度销售占比为7.87%，而2014年度为1.87%，销售占比下滑，同时公司毛利率较低产品如N35在2013年度销售占比为30.31%，2014年度销售占比为57.64%，占比上升导致总体毛坯2014年度毛利率下滑较多，而2015年1-10月毛坯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5.43个百分点，系高毛利产品N42H和N45H收入占比上升至10.80%和11.87%导致。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N35	4.09	29.45	3.91	57.64	3.00	30.31
N35SH	-	-	32.00	1.87	38.20	7.87
N40	0.94	7.65	7.25	3.51	12.46	10.33
N42H	35.43	10.80	37.00	0.61	27.33	0.09
N45	9.91	10.63	17.58	2.06	10.18	12.02
N45H	41.31	11.87	30.57	1.18	35.94	8.90
合计	15.71	70.40	6.06	66.86	13.88	69.52

电机产品报告期内毛利从2013年的-30.16%上升至2014年的-15.48%以及2015年1-10月的1.59%，毛利为负的原因是公司凭借对行业的了解、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自信，为在短期内快速打开电机市场，在战略投入期采取薄利、甚至

亏损的方式销售，后期将产品价格提升至合理区间，随着电机类产品量产后，销售额上升，固定成本趋于稳定，相应的毛利也在逐渐增加。

3、公司内销外销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	毛利率(%)
内销	18.09	-0.24	18.33	-3.49	21.82
外销	46.83	-0.02	46.85	4.17	42.68
合计	18.71	-1.90	20.41	-2.76	23.1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高，主要因为公司外销产品都为电子类产品，该深精加工产品具有较高毛利率，而内销产品除了毛利率较高的电子产品外，还包括毛坯、电机等毛利相对较低的产品，导致内销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公司为改善毛利率水平而采取具体措施为：（1）减少人员投入，通过对岗位分工的明确，引进系统设备等，精简人工投入，增强机械化智能化生产；（2）优化业务结构，逐渐涉足高毛利产品领域。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971,327.91	1,765,588.82	-3.15	1,823,057.53
管理费用	9,766,698.86	12,844,344.40	4.75	12,261,353.33
财务费用	4,635,592.79	6,373,188.92	7.95	5,903,979.20
期间费用合计	15,373,619.56	20,983,122.14	4.98	19,988,390.0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0	1.04	-13.77	1.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9	7.60	-6.73	8.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4	3.77	-3.89	3.92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2	12.41	-6.54	13.28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15,373,619.56元、20,983,122.14元和19,988,390.0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2%、12.41%和13.28%，各项费用在公司营收上升时占比逐年下降，系公司近年来加大控制成本以及费用支出导致。

2、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薪支出	523,015.72	701,721.90	784,925.03
运杂费	210,091.39	560,375.97	389,295.55
业务招待费	49,048.00	256,665.00	236,018.56
折旧费	90,029.34	111,595.86	119,635.35
差旅费	45,953.10	86,654.76	152,355.70
办公费	17,263.00	16,979.50	85,154.00
宣传展览费	-	17,200.00	9,240.00
其他费用	35,927.36	14,395.83	46,433.34
合计	971,327.91	1,765,588.82	1,823,057.5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薪支出、运杂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0.60%、1.04 % 和 1.21%，占比逐年下降。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3.15%，主要因为工薪支出的减少，系公司 2014 年 8 月撤销嘉兴办事处，遣散当地工作人员所致。运杂费以及业务招待费随着公司收入增长略微上升。2015 年 1-10 月运杂费较 2014 年全年下降主要因为销售区域变动影响，销售区域内外销中 2014 年度外销占比 7.28%，而 2015 年 1-10 月外销占比 2.14%，外销的比例下降导致运杂费下降，此外公司所处的浙江地区销售中 2014 年度占比 39.22%，而 2015 年 1-10 月占比 54.55%，毗邻地区收入的上升节省了相关运费。

3、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5,115,282.18	7,457,047.58	6,542,470.22
工薪支出	1,529,770.09	1,944,938.85	2,236,167.66
折旧摊销费	1,444,575.68	1,490,422.27	1,195,254.97
汽车费用	324,005.03	417,246.53	393,977.71
招待费	164,403.00	265,079.60	325,841.00
中介机构费	234,545.26	274,900.87	337,542.10
税费	445,170.20	424,560.31	279,209.26
差旅费	44,144.00	85,108.75	120,902.63
办公费	73,478.57	109,253.67	107,404.22
保险费	76,718.00	61,169.04	58,224.14
水电物业费	97,384.25	55,975.25	47,471.84
通讯费	17,069.90	23,939.04	21,930.32
其他费用	200,152.70	234,702.64	594,957.26
合计	9,766,698.86	12,844,344.40	12,261,353.33

公司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研发费用、工薪支出、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管

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7.60%和 8.15%，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因为管理层通过提高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开支，有效控制费用支出。

4、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048,744.96	6,695,889.30	6,003,493.79
减:利息收入	307,424.80	385,898.29	292,862.91
利息净支出	4,741,320.16	6,309,991.01	5,710,630.88
汇兑损失	-147,784.59	18,377.94	167,170.13
银行手续费	42,057.22	44,819.97	26,178.19
合计	4,635,592.79	6,373,188.92	5,903,979.2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向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随着公司逐步归还银行借款，相应的借款利息支出也在报告期内下降。

(六)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0.48	-	99,078.4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78,029.79	142,513.92	283,56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3,054.30	2,351,243.24	2,55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44.90	-75,339.79	-342,762.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06,168.51	2,418,417.37	2,594,882.42
所得税影响额	-408,167.98	-364,351.86	-443,429.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8,000.53	2,054,065.51	2,151,452.6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8,000.53	2,054,065.51	2,151,45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6,368.12	9,561,177.90	13,191,60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38,367.59	7,507,112.39	11,040,150.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78%	21.48%	16.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当地政府对于企业研发的补助，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78%、21.48%和16.31%，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3、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1至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至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0.48	-	--	1,660.48	-	-
水利建设基金	163,168.81	173,234.54	147,139.86	-	-	-
赔偿及罚款支出	600.00	-	50.00	600.00	-	50.00
滞纳金	14,351.32	10,594.99	13,179.67	14,351.32	10,594.99	13,179.67
对外捐赠	-	-	200,000.00	-	-	200,000.00
其他	-	107,231.56	150,586.14	-	107,231.56	150,586.14
合计	179,780.61	291,061.09	510,955.67	16,611.80	117,826.55	363,815.81

赔偿及罚款支出：

2015年1-10月赔偿及罚款支出中200元系所得税汇算清缴迟报罚款，400元系超时罚款及车辆违章罚款；

2013年度赔偿及罚款支出50元系车辆违章罚款；

滞纳金：

2015年1-10月滞纳金系印花税、房产税滞纳金14,351.32元；

2014年度滞纳金系自查增值税滞纳金10,594.99元；

2013 年度增值税滞纳金 13,179.67 元。

对外捐赠：

2013 年度系向横店镇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捐赠 20 万

其他：

2014 年度其他中自查补交增值税 103,365.79 元，留底增值税未结转 130.77 元，残保金 3,735.00 元；

2013 年度其他系退长江商学院学费差价 2,500.00 元，系原先任元月缴纳 90,000.00 元学费，后来放弃学习，退回 87,500.00 元，差价 2,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他；148,086.14 元系增值税自查补提，系补交少缴纳增值税，非滞纳金之类，故放在营业外支出其他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 元/m ² ，6 元/m ²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水利基金	应税营业收入	0.1%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402.50	347.96	2,735.00
银行存款	525,510.54	1,393,111.11	6,248,611.88
其他货币资金	18,295,000.00	12,07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8,824,913.04	13,463,459.07	9,751,346.8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295,000.00	12,070,000.00	3,500,000.00
合计	18,295,000.00	12,070,000.00	3,500,000.00

本公司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349.74	177,325.69	5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已贴现未到期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金额（元）	占比（%）
2015.11	4,850,676.45	17.08%
2015.12	4,308,596.39	15.17%
2016.01	5,094,739.25	17.94%
2016.02	5,458,807.98	19.22%
2016.03	6,874,353.97	24.20%
2016.04	1,815,000.00	6.39%
合计	28,402,174.04	100.00%

3、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83,278,028.06	88.54	4,163,901.40	79,114,126.66
1至2年	9,639,622.39	10.25	1,927,924.48	7,711,697.91

2年以上	685,359.68	0.73	342,679.84	342,679.84
3年以上	449,866.47	0.48	449,866.47	0.00
合计	94,052,876.60	100.00	6,884,372.19	87,168,504.41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65,611,743.88	95.18	3,280,587.20	62,331,156.68
1至2年	2,583,800.15	3.75	516,760.03	2,067,040.12
2至3年	335,276.85	0.49	167,638.43	167,638.43
3年以上	407,093.01	0.59	407,093.01	-
合计	68,937,913.89	100	4,372,078.67	64,565,835.22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9,086,056.02	95.01	2,954,302.80	56,131,753.22
1至2年	2,693,993.01	4.33	538,798.60	2,155,194.41
2至3年	390,719.97	0.63	195,359.99	195,359.98
3年以上	16,401.04	0.03	16,401.04	-
合计	62,187,170.04	100.00	3,704,862.43	58,482,307.6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 87,168,504.41 元、64,565,835.22 元和 58,482,307.61 元，占各年收入比分别为 53.43%、38.19% 和 38.85%，1 年内应收账款分别占 88.54%、95.18% 和 95.01%，2015 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上升以及账龄变长主要因为公司集中在年底催收应收账款。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8、2.75 和 2.2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41.44 天、132.83 天和 159.34 天。通常公司的信用期限根据不同客户为 3-5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维持稳定水平，无重大波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总计 94,052,876.60 元，其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中无账龄 1 年以上的。

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为 48,234,561.20 元，占期末余额的 55.33%。剩余款项尚未收回，主要是因为还未到信用期。

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业务扩张的同时，积极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大客户，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

期限和风险。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16,943,958.90	18.02	1 年以内
厦门东声电子有限公司	5,569,729.13	5.92	1 年以内
朝阳聚声泰（信丰）科技有限公司	5,228,800.20	5.5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台州市路桥庆兴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5,063,434.18	5.38	1 年以内
合肥高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283,232.38	3.49	1 年以内
合计	36,089,154.79	38.3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新材分公司	8,099,105.30	11.75	1 年以内
朝阳聚声泰（信丰）科技有限公司	5,519,067.20	8.01	1 年以内
东莞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5,097,263.89	7.39	1 年以内
江西聚声泰科技有限公司	4,226,444.95	6.13	1 年以内
东莞市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3,705,236.66	5.3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合计	26,647,118.00	38.65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朝阳聚声泰（信丰）科技有限公司	5,703,313.20	9.17	1 年以内
东莞市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4,174,684.52	6.71	1 年以内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3,923,035.98	6.31	1 年以内
青岛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3,805,420.83	6.12	1 年以内
上海安稷实业有限公司	3,517,545.00	5.66	1 年以内
合计	21,123,999.53	33.97	

(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中元磁业	中北通磁 830913	太原刚玉 000795
1 年以内	5%	5%	1%
1-2 年	20%	10%	5%
2-3 年	50%	20%	10%
3-4 年	100%	30%	30%
4-5 年	10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3年以上即计提100%坏账准备，可比公司中北通磁以及太原刚玉都针对5年以上账龄款项，计提100%坏账准备，故公司的坏账计提方法更符合会计估计的谨慎性。

(8)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天数如下：

项目	中元磁业	中北通磁 830913	太原刚玉 0007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5	2.48	2.7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2.83	147.18	134.19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天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4 年年度报告

4、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590,282.51	98.58	3,783,144.13	99.62	5,911,880.00	99.96
1 至 2 年	9,247.00	0.57	13,165.00	0.35	2,114.00	0.04
2 至 3 年	13,779.00	0.85	1,214.00	0.03	-	-
合计	1,613,308.51	100.00	3,797,523.13	100.00	5,913,994.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向公司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及工程方面

的预付款。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0	65.70	1年以内
上海能普实业有限公司	172,000.00	10.66	1年以内
横店集团自来水厂	77,999.60	4.83	1年以内
东阳市横店东达钢构彩板厂	60,000.00	3.72	1年以内
肇庆市广磁机械有限公司	53,169.30	3.30	1年以内
合计	1,423,168.90	88.21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磐安金发矿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	94.80	1年以内
中煤金石（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90,568.10	2.38	1年以内
南京佑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0.55	1年以内
南京中辉锻压机床制造厂	14,340.00	0.38	1年以内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5.00	0.27	1年以内，1至2年
合计	3,736,263.10	98.38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黟县科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60,000.00	95.71	1年以内
浙江大学	200,000.00	3.38	1年以内
深圳市美壹家日用品有限公司	38,280.00	0.65	1年以内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5.00	0.18	1年以内
东阳市企业家协会	2,000.00	0.03	1年以内
合计	5,910,635.00	99.95	

(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2,182,568.89	99.75	609,128.45	11,573,303.64
1至2年	30,203.00	0.25	6,040.60	24,162.40
2至3年	-	-	-	-
合计	12,212,771.89	100	615,169.05	11,597,602.8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8,864,729.74	99.97	943,236.48	17,921,493.26
1至2年	203.00	0.00	40.60	162.40
2至3年	5,000.00	0.03	2,500.00	2,500.00
合计	18,869,932.74	100.00	945,777.08	17,924,155.66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0,869.89	86.06	1543.49	29,326.40
1至2年	5,000.00	13.94	1000.00	4,000.00
2至3年	-	-	-	-
合计	35,869.89	100.00	2,543.49	33,326.40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	12,103,260.79	99.10	往来款	1年以内
代缴个人部分社保金	53,648.27	0.44	代扣代缴	1年以内
浙江省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	0.25	保证金	1至2年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13,604.73	0.11	其他	1年以内
工行ETC	11,911.10	0.10	其他	1年以内
合计	12,212,424.89	100.00		

公司与关联方企业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发生无息资金拆借2000万元，期限从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于2015年12月31日，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归还所有拆借款项。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黟县科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917,941.70	84.36	往来款	1年以内
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	2,850,000.00	15.10	往来款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59,279.27	0.31	其他	1年以内
浙江省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	0.16	保证金	1年以内
代缴个人部分社保金	7,508.77	0.04	代扣代缴	1年以内
合计	18,864,729.74	99.97		

公司与非关联方企业黟县科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无息资金拆借 2100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黟县科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归还所有拆借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企业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发生无息资金拆借 285 万元，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归还所有拆借款项。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东阳市供电局	22,000.00	61.33	其他	1年以内
工行 ETC	7,906.00	22.04	其他	1年以内
刘欲华	5,000.00	13.94	押金	1至2年
代缴个人部分社保金	760.89	2.12	代扣代缴	1年以内
个人	203.00	0.57	其他	1年以内
合计	35,86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帮助存在合作关系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拆借资金，双方签订了合同，因滚动周期较短，经双方协商一致为无息资金周转。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存在较大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在融资渠道单一且不畅的情况下，企业间除利用银行借款及供应商信用之外，还存在与同行业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互相临时性资金周转支持情况以解决临时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借入是因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健康，且自身现金较充沛，在报告期内暂时将部分闲置资金向外部借出款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企业所欠公司的款项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借出资金时未经过内部决策程

序，但由于公司与该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时间较短，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经规范后，公司为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决定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包括《现金及借款管理制度》、《费用请款审核作业规范》等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等措施，规范了请款、审批、划款等程序，且审批人员和财务出纳人员相分离；同时，公司内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进行盘点，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合理、控制有效、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出借资金的情形反映公司资金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缺陷，鉴于资金拆借方已经向公司归还全部往来资金，借款全部偿还后未再发生类似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建立规范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32,464.95	40.35	-	17,632,464.95
毛坯	12,739,693.39	29.15	-	12,739,693.39
废料	4,068,899.78	9.31	-	4,068,899.78
在产品	7,043,013.01	16.12	-	7,043,013.01
库存商品	2,184,874.89	5.00	-	2,184,874.89
发出商品	29,528.56	0.07	-	29,528.56
合计	43,698,474.58	100.00	-	43,698,474.5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86,334.37	9.09	-	3,586,334.37
毛坯	23,372,025.08	59.23	-	23,372,025.08
废料	1,190,306.10	3.02	-	1,190,306.10
在产品	7,842,152.50	19.87	-	7,842,152.50
库存商品	1,933,104.98	4.90	-	1,933,104.98

发出商品	1,538,416.46	3.90	-	1,538,416.46
合计	39,462,339.49	100.00	-	39,462,339.4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87,555.16	18.59	-	9,287,555.16
毛坯	25,583,966.20	51.21	-	25,583,966.20
废料	4,393,294.34	8.79	-	4,393,294.34
在产品	4,603,115.24	9.21	-	4,603,115.24
库存商品	3,592,502.43	7.19	-	3,592,502.43
发出商品	2,500,454.38	5.00	-	2,500,454.38
合计	49,960,887.75	100.00	-	49,960,887.75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生产所需原材料，毛坯，半成品以及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镨钕，根据镨钕的市场价格、结余和现有订单会制定相关采购计划，2013年底原材料余额为9,287,555.16元，主要因为当时镨钕价格在上升轨道中，公司采购了较多库存；2014年余额较2013年下降5,701,220.79元主要系2014年镨钕价格波动较大且下跌趋势不明朗，故公司采购了较小金额，2015年镨钕价格下降且处于低点，公司进行了较大量的采购，故2015年10月底原材料金额较2014年底有大幅上升。

根据产品生产流程，会经历无芯磨、打孔、切片等程序，故会产生相应的废料，公司将废料出售作为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期末库存商品占比为5.00%，4.90%，7.19%，占存货余额较少，同时三年库存商品的整体毛利率为22.07%、24.91%、28.53%，虽然毛利率在逐年减低，但仍维持在20%以上，符合行业标准。

毛坯产品在报告期内占存货余额比重虽然较高，但其直接对外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仍在11.19%、6.18%、12.98%，同时毛坯产品可以继续生产成成品对外销售。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加之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接收到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留抵增值税	2,982,595.29	14,461.85	4,661,062.90
预缴房产税	147,456.24	-	-
合计	3,130,051.53	14,461.85	4,661,062.9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200,000.00	-	8,200,000.00	4.1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200,000.00	-	8,200,000.00	4.1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200,000.00	-	8,200,000.00	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0%的股权，按照成本法计量。

9、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8,155,793.06	8,155,793.06
固定资产转入	8,155,793.06	8,155,793.06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8,155,793.06	8,155,793.06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1,485,046.44	1,485,046.44
固定资产转入	1,162,212.94	1,162,212.94
计提或摊销	322,833.50	322,833.50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1,485,046.44	1,485,046.44

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670,746.62	6,670,746.62

公司将其为房屋所有权人的产权证书编号为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98762号、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98763号、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98764号、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98765号、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98767号的房屋于2015年-2018年出租给浙江中信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年租金90.1万元，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计量。

10、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2015年1-10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077,124.88	28,995,176.75	8,303,593.06	96,768,708.57
房屋建筑物	22,874,019.12	26,667,282.31	8,155,793.06	41,385,508.37
机器设备	47,268,842.81	2,089,369.66	-	41,385,508.37
运输设备	4,580,480.00	-	147,800.00	41,385,508.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53,782.95	238,524.78		1,592,307.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465,656.94	4,351,602.39	1,301,452.46	29,515,806.87
房屋建筑物	3,868,509.89	703,285.55	1,162,212.94	3,409,582.50
机器设备	19,287,825.86	3,169,155.39	-	22,456,981.25
运输设备	2,441,031.77	352,934.44	139,239.52	2,654,726.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8,289.42	126,227.01	-	994,516.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611,467.94	17,641,433.76	-	67,252,901.70
房屋建筑物	19,005,509.23	18,970,416.64	-	37,975,925.87
机器设备	27,981,016.95	-	-1,079,785.73	26,901,231.22
运输设备	2,139,448.23	-	-361,494.92	1,777,953.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5,493.53	112,297.77	-	597,791.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611,467.94	17,641,433.76	-	67,252,901.70
房屋建筑物	19,005,509.23	18,970,416.64	-	37,975,925.87
机器设备	27,981,016.95	-	-1,079,785.73	26,901,231.22
运输设备	2,139,448.23	-	-361,494.92	1,777,953.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5,493.53	112,297.77	-	597,791.30

(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645,564.33	6,431,560.55	-	76,077,124.88
房屋建筑物	17,133,161.42	5,740,857.70	-	22,874,019.12
机器设备	46,652,926.28	615,916.53	-	47,268,842.81
运输设备	4,580,480.00	-	-	4,580,48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78,996.63	74,786.32	-	1,353,782.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865,872.87	5,599,784.07	-	26,465,656.94
房屋建筑物	3,048,302.38	820,207.51	-	3,868,509.89
机器设备	15,123,913.71	4,163,912.15	-	19,287,825.86
运输设备	2,014,702.25	426,329.52	-	2,441,031.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8,954.53	189,334.89	-	868,289.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779,691.46	831,776.48	-	49,611,467.94
房屋建筑物	14,084,859.04	4,920,650.19	-	19,005,509.23
机器设备	31,529,012.57	-	3,547,995.62	27,981,016.95
运输设备	2,565,777.75	-	426,329.52	2,139,448.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0,042.10	-	114,548.57	485,493.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779,691.46	831,776.48	-	49,611,467.94
房屋建筑物	14,084,859.04	4,920,650.19	-	19,005,509.23
机器设备	31,529,012.57	-	3,547,995.62	27,981,016.95
运输设备	2,565,777.75	-	426,329.52	2,139,448.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0,042.10	-	114,548.57	485,493.53

(4)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732,743.43	10,479,842.28	567,021.38	69,645,564.33
房屋建筑物	17,133,161.42	-	-	17,133,161.42
机器设备	36,549,006.69	10,103,919.59	-	46,652,926.28
运输设备	5,077,033.38	70,468.00	567,021.38	4,580,48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3,541.94	305,454.69	-	1,278,996.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510,914.34	4,902,606.77	547,648.24	20,865,872.87
房屋建筑物	2,234,464.92	813,837.46	-	3,048,302.38
机器设备	11,626,348.90	3,497,564.81	-	15,123,913.71
运输设备	2,135,104.70	427,245.79	547,648.24	2,014,702.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4,995.82	163,958.71	-	678,954.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21,829.1	6,747,850.76	1,189,988.39	48,779,691.46
房屋建筑物	14,898,696.5	-	813,837.46	14,084,859.04
机器设备	24,922,657.8	6,606,354.78	-	31,529,012.57
运输设备	2,941,928.68	-	376,150.93	2,565,777.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8,546.12	141,495.98	-	600,042.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21,829.1	6,747,850.76	1,189,988.39	48,779,691.46
房屋建筑物	14,898,696.5	-	813,837.46	14,084,859.04
机器设备	24,922,657.8	6,606,354.78	-	31,529,012.57
运输设备	2,941,928.68	-	376,150.93	2,565,777.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8,546.12	141,495.98	-	600,042.10

（5）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6）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7）截至2015年10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2015年1-10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同乐街工程	8,338,984.40	661,871.94	9,000,856.34	-
东阳城北新区工程	66,202,320.16	6,122,480.56	-	72,324,800.72
电镀园区工程	13,904,617.46	2,881,608.96	16,786,226.42	-
设备安装	2,923,076.92	-	-	2,923,076.92
合计	91,368,998.94	9,665,961.46	25,787,082.76	75,247,877.64

（2）2014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同乐街工程	7,681,339.17	657,645.23	-	8,338,984.40
东阳城北新区工程	6,949,812.35	64,993,365.51	5,740,857.70	66,202,320.16
电镀园区工程	-	13,904,617.46	-	13,904,617.46
设备安装	-	2,923,076.92	-	2,923,076.92
合计	14,631,151.52	82,478,705.12	5,740,857.70	91,368,998.94

（3）2013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同乐街工程	1,560.00	7,679,779.17	-	7,681,339.17
东阳城北	10,000.00	6,939,812.35	-	6,949,812.35

新区工程				
电镀园区工程	-	-	-	-
设备安装	-	65,567.16	65,567.16	-
合计	11,560.00	14,685,158.68	65,567.16	14,631,151.52

12、无形资产

（1）2015年1-10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580,992.53	405,119.00	-	41,986,111.53
土地使用权	40,023,705.00	405,119.00	-	40,428,824.00
专利权	200,000.00	-	-	200,000.00
软件及其他	1,357,287.53	-	-	1,357,287.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1,662.58	741,813.66	-	2,983,476.24
土地使用权	2,124,908.40	728,599.81	-	2,124,908.40
专利权	76,666.82	20,000.04	-	76,666.82
软件及其他	40,087.36	11,608.60	-	40,087.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339,329.95	-	336,694.66	39,002,635.29
土地使用权	37,898,796.60	-	206,920.66	37,691,875.94
专利权	123,333.18	-	16,666.70	106,666.48
软件及其他	1,317,200.17	-	113,107.30	1,204,092.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339,329.95	-	336,694.66	39,002,635.29
土地使用权	37,898,796.60	-	206,920.66	37,691,875.94
专利权	123,333.18	-	16,666.70	106,666.48
软件及其他	1,317,200.17	-	113,107.30	1,204,092.87

（2）2014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351,769.53	4,229,223.00	-	41,580,992.53
土地使用权	36,964,482.00	3,059,223.00	-	40,023,705.00
专利权	200,000.00	-	-	200,000.00

软件及其他	187,287.53	1,170,000.00	-	1,357,287.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4,583.97	777,078.61	-	2,241,662.58
土地使用权	1,396,308.59	728,599.81	-	2,124,908.40
专利权	56,666.78	20,000.04	-	76,666.82
软件及其他	11,608.60	28,478.76	-	40,087.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887,185.56	3,472,144.43	20,000.04	39,339,329.95
土地使用权	35,568,173.41	2,330,623.19	-	37,898,796.60
专利权	143,333.22	-	20,000.04	123,333.18
软件及其他	175,678.93	1,141,521.24	-	1,317,200.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87,185.56	3,472,144.43	20,000.04	39,339,329.95
土地使用权	35,568,173.41	2,330,623.19	-	37,898,796.60
专利权	143,333.22	-	20,000.04	123,333.18
软件及其他	175,678.93	1,141,521.24	-	1,317,200.17

(3) 2013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970,168.00	16,381,601.53	-	37,351,769.53
土地使用权	20,770,168.00	16,194,314.00	-	36,964,482.00
专利权	200,000.00		-	200,000.00
软件及其他		187,287.53	-	187,287.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5,809.96	488,774.01	-	1,464,583.97
土地使用权	939,143.22	457,165.37	-	1,396,308.59
专利权	36,666.74	20,000.04	-	56,666.78
软件及其他	-	11,608.60	-	11,608.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94,358.04	15,912,827.59	20,000.04	35,887,185.56
土地使用权	19,831,024.78	15,737,148.63	-	35,568,173.41
专利权	163,333.26	-	20,000.04	143,333.22
软件及其他	-	175,678.93	-	175,678.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94,358.04	15,912,827.59	20,000.04	35,887,185.56
土地使用权	19,831,024.78	15,737,148.63	-	35,568,173.41
专利权	163,333.26	-	20,000.04	143,333.22
软件及其他	-	175,678.93	-	175,678.9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24,931.19	797,678.36	556,110.88
递延收益	1,429,305.37	1,516,013.51	1,005,000.00
合计	2,554,236.56	2,313,691.87	1,561,110.88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499,541.24	5,317,855.75	3,707,405.92
递延收益	9,528,702.46	10,106,756.76	6,700,000.00
合计	17,028,243.70	15,424,612.51	10,407,405.92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7,460,000.00	7,795,480.00	9,543,476.00
预付设备款	982,650.08	107,800.00	4,495,047.00
合计	8,442,650.08	7,903,280.00	14,038,523.00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东阳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250,000.00	74.03	工程款
东阳市通诚磁材有限公司	1,090,000.00	12.91	工程款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30,000.00	5.09	设备款
沈阳广泰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353,062.94	4.18	设备款
上海中金企建筑设计事务所	120,000.00	1.42	工程款
合计	8,243,062.94	97.64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东阳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250,000.00	79.08	工程款
东阳市通诚磁材有限公司	890,000.00	11.26	工程款
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30,000.00	5.44	设备款
上海中金企建筑设计事务所	120,000.00	1.52	工程款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57,480.00	0.73	设备款
合计	7,747,480.00	98.03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东阳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250,000.00	44.52	工程款
上海安稷实业有限公司	4,275,095.00	30.45	设备款
浙江东驰钢结构有限公司	2,160,000.00	15.39	工程款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950,000.00	6.77	工程款
青岛育豪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44,000.00	1.03	设备款
合计	13,779,095.00	98.15	-

支付给东阳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 625 万元是东阳市市政府集资建造办公大楼，公司购买其中 2 层作为未来办公地点，截止至报告期末该办公大楼仍处于建造阶段尚未交付，预计将于 2016 年中旬完工。

（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9,000,000.00	30,125,000.00	32,125,000.00
抵押借款	28,900,000.00	30,900,000.00	25,900,000.00
保证借款	12,700,000.00	12,700,000.00	12,700,000.00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20,000,000.00	26,450,000.00
合计	89,600,000.00	93,725,000.00	97,175,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1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500.00	7.000	2014-12-1	2015-11-30	抵押、保证
2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1,300.00	7.000	2015-2-15	2016-2-14	抵押、保证

3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790.00	6.171	2015-9-24	2016-4-1	抵押、保证
4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300.00	6.171	2015-10-30	2016-4-29	抵押、保证
5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横店支行	350.00	7.905	2015-5-29	2016-5-28	保证
6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横店支行	350.00	7.905	2015-5-29	2016-5-28	保证
7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横店支行	570.00	7.395	2015-6-10	2016-6-8	抵押
8	广发银行义乌支行	1,900.00	6.420	2015-4-3	2016-4-2	保证、质押、抵押
9	交通银行东阳支行	1,200.00	5.520	2015-9-10	2016-9-9	信用
10	交通银行东阳支行	1,000.00	5.520	2015-9-14	2016-9-13	信用
11	交通银行东阳支行	700.00	5.520	2015-9-16	2016-9-15	信用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1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	1,300.00	7.320	2014-4-21	2015-3-1	抵押、担保
2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	500.00	6.832	2014-8-29	2015-2-29	抵押、担保
3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	790.00	7.320	2014-10-10	2015-10-10	抵押、担保
4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	500.00	7.000	2014-11-27	2015-11-27	抵押、担保
5	横店信用社	350.00	7.250	2014-6-5	2015-6-4	保证
6	横店信用社	350.00	7.250	2014-6-5	2015-6-4	保证
7	横店信用社	570.00	6.750	2014-6-25	2015-6-24	保证
8	广发银行义乌支行	1,300.00	7.440	2014-3-14	2015-3-14	保证、质押、抵押
9	广发银行义乌支行	700.00	7.440	2014-3-18	2015-3-18	保证、质押、抵押
10	交通银行东阳支行	1,900.00	6.600	2014-3-24	2015-3-24	信用
11	交通银行东阳支行	1,000.00	7.200	2014-9-18	2015-9-17	信用
12	交通银行东阳支行	112.50	6.600	2014-5-4	2015-4-25	委托贷款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1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	1,300.00	6.6000	2013-5-24	2014-4-23	抵押、担保
2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	790.00	6.3000	2013-10-17	2014-10-17	抵押、担保
3	中行东阳横店支行	500.00	6.3000	2013-12-6	2014-12-1	抵押、担保

4	横店信用社	350.00	6.2500	2013-7-12	2014-6-10	保证
5	横店信用社	350.00	6.2500	2013-7-12	2014-6-10	保证
6	横店信用社	570.00	5.5000	2013-7-15	2014-7-18	保证
7	广发银行义乌支行	645.00	6.7200	2013-9-10	2014-9-9	保证、质押、 抵押
8	广发银行义乌支行	1,000.00	7.2800	2013-11-7	2014-3-28	保证、质押、 抵押
9	广发银行义乌支行	1,000.00	7.2800	2013-11-14	2014-3-28	保证、质押、 抵押
10	交通银行东阳支行	2,900.00	6.6000	2013-3-26	2014-3-25	信用
11	交通银行东阳支行	312.50	6.6000	2013-4-12	2014-4-11	委托贷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265,000.00	24,140,000.00	7,800,000.00
合计	23,265,000.00	24,140,000.00	7,80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日期	受票单位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开户银行	2015年12月31日解付情况
2015-06-12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12	1,000,000.00	中行	已解付
2015-06-12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12	940,000.00	中行	已解付
2015-07-06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06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07-06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06	325,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07-31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31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07-31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31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07-31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31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08-17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02/17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08-17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6/02/17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08-17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	2016/02/17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出票日期	受票单位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开户银行	2015年12月31日解付情况
	公司				
2015-08-17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016/02/17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08-17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016/02/17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09-17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016/03/17	1,000,000.00	交行	未解付
2015-09-17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016/03/17	1,000,000.00	交行	未解付
2015-09-17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016/03/17	1,000,000.00	交行	未解付
2015-09-17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016/03/17	1,000,000.00	交行	未解付
2015-09-17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016/03/17	1,000,000.00	交行	未解付
2015-09-17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016/03/17	1,000,000.00	交行	未解付
2015-09-17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016/03/17	1,000,000.00	交行	未解付
2015-10-29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016/04/29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10-29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016/04/29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10-29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016/04/29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10-29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2016/04/29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10-29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04/29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2015-10-29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04/29	1,000,000.00	广发	未解付
合计			23,265,000.00		

2014年起应付票据余额上升，由于企业多用票据支付货款，通过票据的交易企业只需预付50%的保证金，能更好控制企业现金流。

3、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1,025,600.62	99.41	84,436,008.72	98.97	33,592,667.52	96.33
1至2年	224,633.91	0.20	213,396.51	0.25	859,432.80	2.46
2至3年	100,376.05	0.09	259,576.80	0.30	368,011.80	1.06
3年以上	328,436.83	0.29	404,446.59	0.47	52,119.79	0.15
合计	111,679,047.41	100.00	85,313,428.62	100.00	34,872,231.91	100.00

应付账款报告期内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建电镀园区、同乐街宿舍、长松岗厂区的应付工程款。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东阳市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432,025.80	42.47	工程款	1 年以内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4,895,319.49	13.34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东阳市横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20,000.00	12.29	工程款	1 年以内
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	11,599,870.82	10.39	材料款	1 年以内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971,789.00	8.03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96,619,005.11	86.51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东阳市星辉建设有限公司	46,806,039.40	54.86	工程款	1 年以内
东阳市横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441,046.00	19.27	工程款	1 年以内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928,445.95	8.12	材料款	1 年以内
徐州金石彭源稀土材料厂	5,977,275.06	7.01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东阳市耐立电镀化工设备五金厂	2,396,720.00	2.81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78,549,526.41	92.07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14,132.04	35.89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东阳市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39,878.80	16.75	工程款	1 年以内
东阳市横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95,786.00	14.90	工程款	1 年以内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881,213.68	8.2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徐州金石彭源稀土材料厂	1,965,706.09	5.64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28,396,716.61	81.43		

(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4,677.49	86.94	382,603.84	78.50	2,342,154.42	92.18
1至2年	730.02	0.33	68,104.20	13.97	198,634.00	7.82
2至3年	19,883.90	8.88	36,715.00	7.53	-	-
3年以上	8,640.00	3.86	-	-	-	-
合计	223,931.41	100.00	487,423.04	100.00	2,540,788.42	100.00

公司对新客户或者特殊定制客户采取预收款，2013年末预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由来自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废料销售收取了预收款。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秋硕电子有限公司	38,628.13	17.25
浙江倍生进出口有限公司	34,320.00	15.33
东莞市新律电子有限公司	32,391.70	14.47
宁波怡人玩具有限公司	17,224.28	7.69
深圳市瀚方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15,800.00	7.06
合计	138,364.11	61.79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276,685.30	56.76
东阳市禹磁实业有限公司	49,462.52	10.15
深州市新世纪电声有限公司	41,697.00	8.55
东阳市永盛磁业有限公司	35,125.00	7.21
东阳市中翔电子有限公司	28,075.00	5.76
合计	431,044.82	88.43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赣州三友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47.23
温州胜磁磁铁有限公司	861,393.93	33.90
东阳市横店恒通电子配件厂	161,919.00	6.37
东阳市永盛磁业有限公司	132,821.95	5.23
深圳市瀚方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79,830.34	3.14
合计	2,435,965.22	95.87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0 月增加	2015 年 1-10 月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5,970.17	7,375,604.66	6,428,821.34	1,742,753.49
二、职工福利费	-	181,796.23	181,796.23	-
三、社会保险费	-	945,206.47	945,206.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5,460.00	275,460.00	-
工伤保险费	-	71,748.01	71,748.01	-
生育保险费	-	22,214.16	22,214.16	-
基本养老保险	-	518,330.40	518,330.40	-
失业保险费	-	57,453.90	57,453.90	-
四、住房公积金	-	11,760.00	11,76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0,573.57	327,334.50	73,854.41	1,174,053.66
合计	1,716,543.74	8,841,701.86	7,641,438.45	2,916,807.15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5,000.68	8,896,121.76	9,075,152.27	795,970.17
二、职工福利费	7,547.10	298,764.59	306,311.69	-
三、社会保险费	-	1,031,792.72	1,031,792.7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3,795.25	293,795.25	-
工伤保险费	-	80,838.33	80,838.33	-
生育保险费	-	23,752.74	23,752.74	-
基本养老保险	-	554,230.60	554,230.60	-
失业保险费	-	79,175.80	79,175.8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2,412.11	400,325.48	82,164.02	920,573.57
合计	1,584,959.89	10,627,004.55	10,495,420.70	1,716,543.74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31 日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6,437.32	10,809,200.00	10,730,636.64	975,000.68
二、职工福利费	-	505,693.49	498,146.39	7,547.10
三、社会保险费	-	1,230,819.22	1,230,819.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3,277.82	353,277.82	-
工伤保险费	-	91,326.67	91,326.67	-
生育保险费	-	28,334.58	28,334.58	-
基本养老保险	-	663,145.13	663,145.13	-
失业保险费	-	94,735.02	94,735.0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147.91	487,149.23	103,885.03	602,412.11
合计	1,115,585.23	13,032,861.94	12,563,487.28	1,584,959.89

6、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72,241.08	
企业所得税	5,674,959.68	3,590,473.95	7,885,856.85
营业税	37,541.67		
城市建设维护费	126,080.80	52,199.42	57,862.10
教育费附加	75,648.47	31,319.65	34,717.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432.33	20,879.79	23,144.85
印花税	74,544.04	2,525.04	31,662.99
土地使用税	234,783.00	208,867.80	121,366.80
房产税		212,592.09	90,032.90
水利建设基金	21,886.28	19,618.02	14,542.09
个人所得税	1,414.21	12,123.73	6,540.12
残疾人保障金		2,183.28	
合计	6,297,290.48	4,925,023.85	8,265,725.95

2014 年采购暂估金额 24,066,656.87 元，这部分采购发票期后收到，采购暂估未考虑进项税，使得 2014 年末有应交增值税余额。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9,882.90	200,925.08	145,975.81
合计	169,882.90	200,925.08	145,975.81

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
押金	3,120.00	120.00	-
预提费用	-	35,112.06	38,762.00
其他	16,478.00	4,911.05	1,697.27
合计	119,598.00	140,143.11	40,459.27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东阳市星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83.61	保证金	1年以内
何祥春	8,232.00	6.88	代付保险费	1年以内
余庆云	5,820.00	4.87	运费	1年以内
员工宿舍押金	3,000.00	2.51	押金	1年以内
车费	2,426.00	2.03	代买车票费	1年以内
合计	119,478.00	99.9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东阳市星辉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71.36	保证金	1年以内
运杂费预提	35,112.06	25.05	预提运费	1年以内
车费	2,426.00	1.73	代买车票费	1年以内
余庆云	1,330.00	0.95	运费	1年以内
工行ETC	1,155.05	0.82	过路费	1年以内
合计	140,023.11	99.91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运杂费预提	38,762.00	95.80	预提运费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1,697.27	4.20	油费充值	-
合计	40,459.27	100.00		

(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106,756.76	380,000.00	958,054.30	9,528,702.4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106,756.76	380,000.00	958,054.30	9,528,702.4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00,000.00	4,190,000.00	783,243.24	10,106,756.7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700,000.00	4,190,000.00	783,243.24	10,106,756.7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6,700,000.00	-	6,7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	6,700,000.00	-	6,700,000.00	

公司相关政府补助都为耐高温低成本钕铁硼电机磁钢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相关。具体如下：

（1）根据浙财企【2013】2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国家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5月收到政府专项补助资金1,99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此政府补助涉及项目已于2014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摊销，2014年度摊销199,000.00元，2015年1-10月摊销165,833.33元，分别计入2014年度、2015年1-10月营业外收入；

（2）根据浙财企【2013】37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国家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政府专项补助资金4,71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此政府补助涉及项目已于2014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摊销，2014年度摊销471,000.00元，2015年1-10月摊销392,500.00元，分别计入2014年度、2015年1-10月营业外收入；

（3）根据浙财企【2014】16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稀土产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4年9月收东阳市财政局专项补助资金

4,19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此政府补助涉及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摊销，2014 年度摊销 113,243.24 元，2015 年 1-10 月摊销 380,909.09 元，分别计入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营业外收入。

(4) 根据东财企【2015】547 号《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技术改造奖励 38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此政府补助涉及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相关资产寿命期限摊销，2015 年 1-10 月摊销 18,811.88 元，计入 2015 年 1-10 月营业外收入。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2,631,600.00	52,631,6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44,359.21	35,644,359.21	23,275,959.21
盈余公积	2,275,278.13	2,275,278.13	1,319,160.34
未分配利润	39,071,755.39	26,835,387.27	18,230,327.16
股东权益合计	129,009,469.61	117,386,624.61	92,825,446.71

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任元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00
陆满红	股东	4.75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任元月	73.00
2	赵冶	7.60
3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任元月、赵冶、陆正平、卢燎花、任振兴	董事会
2	任继辉、葛如飞、蒋先杰	监事会
3	任元月、赵冶、陆正平、张锦华	高级管理人员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东阳市天秀水库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持股 100%
2	东阳市中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持股 95%
3	东阳市中昂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持股 92%
4	山南鸿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持股 66.67%
5	东阳市岭下施电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任元月曾持股 100%

任元月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5、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陆满红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之配偶
2	任振兴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之侄子
3	任晓锋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之侄子
4	沈洁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之侄媳
5	马进峰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之表弟
6	金晓玲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之表弟媳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元磁业参股公司，持股 4.71%
2	杭州倍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参股公司，持股 4.35%
3	杭州领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参股公司，持股 21%
4	辽宁恒嘉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参股公司，持股 10%
5	长城酒业有限公司（香港）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参股公司，持股 10%
6	长江酒业有限公司（香港）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参股公司，持股 10%
7	杭州速顺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任元月、陆满红曾合计持股 100%
8	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表弟马进峰的个人独资企业
9	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元月侄子任晓锋及其妻子沈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中，富民银行的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第 2 家至第 7 家关联方企业的信

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

名称	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30783000074060
住所	东阳市横店任湖田村
法定代表人	马进峰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钕铁硼切片加工（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的经登记后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	自2007年4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	马进峰（以个人资产出资）

② 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省东阳市轲宇磁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30783000088399
住所	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任晓锋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稀土、钕铁硼、磁性材料购销，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	任晓锋及其配偶沈洁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关联方	担保借款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任元月、陆满红	2,590万元	2014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7日	否	注1
任元月、陆满红	300万元	2015年10月29日	2016年10月28日	否	注2

关联方	担保借款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任元月、陆满红、马进峰、金晓玲	3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28 日	否	注 3
任元月、陆满红、任晓锋、沈洁	35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28 日	否	注 4
任元月、陆满红	57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	否	注 5
任元月、陆满红、东阳市天秀水库	1,9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6 年 4 月 2 日	否	注 6

注 1: 任元月、陆满红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横店 2014 年人保字 3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最高额为 7,9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合同提供的担保为：

为本公司 500 万元（期限为 2014.12.01-2015.11.30）合同编号为横店 2014 年人借字 390 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为本公司 1300 万元（期限为 2015.02.15-2016.02.14）合同编号为横店 2015 年人借字 065 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为本公司 790 万元（期限为 2015.09.24-2016.04.01）合同编号为横店 2015 年人借字 235 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注 2: 任元月、陆满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横店 2015 年人保字 26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最高额为 3,8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合同提供的担保为：

为本公司 300 万元（期限为 2015.10.30-2016.04.29）合同编号为横店 2015 年人借字 269 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注 3: 任元月、陆满红、马进峰、金晓玲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与东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横店信用社签订编号为 9061120150010332 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期间为 201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8 日，最高额为 35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合同提供的担保为：

为本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5.05.29-2016.05.28）合同编号为 9061120150010332 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注 4: 2015 年 5 月 29 日与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9061120150010333 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最高额为 35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合同提供的担保为：

为本公司 350 万元（期限为 2015.05.29-2016.05.28）合同编号为 9061120150010333 流动资

金借款提供担保。

注 5: 任元月、陆满红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与东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横店信用社签订编号为 906132013000158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最高额为 96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合同提供的担保为：

为本公司 570 万元（期限为 2015.06.10-2016.06.08）合同编号为 9061120150010879 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注 6: 任元月、陆满红、东阳市天秀水库于 2015 年 3 月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编号为 YW2015-102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最高额为 36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合同提供的担保为：

为本公司 1900 万元（期限为 2015.04.03-2016.04.02）合同编号为 YW2015-1020A 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2）关联借款

①2015 年 2 月，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出借 2000 万元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此项借款为无息借款。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归还所有拆借款项。

②2014 年 11 月，浙江省东阳市轸宇磁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省东阳市轸宇磁材有限公司出借 285 万元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此项借款为无息借款。浙江省东阳市轸宇磁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向公司归还所有拆借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帮助存在合作关系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拆借资金，双方签订了合同，因滚动周期较短，经双方协商一致为无息资金周转。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存在较大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在融资渠道单一且不畅的情况下，企业间除利用银行借款及供应商信用之外，还存在与同行业公司与合作伙伴之间互相临时性资金周转支持情况以解决临时资金需求，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和浙江省东阳市轸宇磁材有限公司、非关联方黟县科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借款项均未约定借款利率，为偶发性交易，报告期末已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对关联借款用途审查以及模拟计算，不考虑借款原因，以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5.6%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将获得 91.96 万元的税后利息收入，报告期间

内公司净利润由 1,223.64 万元增加至 1,315.6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2012 年 12 月 13 日中元磁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并实施〈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2015 年 9 月 29 日，中元磁业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元磁业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2015 年 9 月 29 日，中元磁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详细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往来款项发生额和余额。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第 17 条已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陆满红出具的书面说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现金及借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本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将确保减少本人及本人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中元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应杜绝报告期内诸如中元磁业与东阳市东科强磁材料厂、浙江省东阳市轱宇磁材有限公司的无息资金拆借的事项再次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的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履行批准程序，确保不会进行有损中元磁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定。

1、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2、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元磁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2年11月26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2]574号”《东阳市中元磁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本次资产评估仅为东阳市中元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资产评估的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	-----	------	--------

净资产	7,327.59	8,492.20	1,166.60	15.92
-----	----------	----------	----------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电镀园区项目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和环评批复的风险

根据《东阳市电镀产业发展规划（2013~2015）》，全市拟建设形成横店、千祥、六石3个电镀集聚区，组织相关企业陆续进入电镀集聚区生产。公司配合市政府的规划要求在横店电镀园区投建了厂房和电镀加工生产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园区土地尚未启动出让流程，暂无法如期为园区内的企业履行招、拍、挂等程序并正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导致公司所投建的厂房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公司在园区建设的电镀加工生产线也无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公司电镀园区项目尚未取得房屋土地相关权属证明和环评批复办理手续以及办理期限不确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该等厂房系公司自建，并非作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公司自建成使用该等厂房以来，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也未有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的电镀加工生产线尚处于搬迁安装过程中，并未实际投入生产。

根据东阳市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对该宗土地的利用情况符合政府对该区域土地的规划用途，公司有权占用、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府目前正在推进该块土地的拍卖挂牌流程。针对公司在园区内建设项目所需的基础资质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以及该项目的污染处理设施配套等环境行政许可事项将协调市内相关政府机构有序推进办理。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做出的说明与承诺，一旦园区土地启动出让程序，公司将立即履行土地出让相关手续，待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将对房屋所有权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进行补办。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元月做出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明、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以及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等手续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任元月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国是全球稀土储量大国，但存在稀土开采不规范和产业结构不合理等现状，为促进中国稀土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推进国家稀土产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的稀土资源税标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陆续出台。国家整合稀土行业，准入门槛提高，稀土原材料供应相对垄断，导致稀土供应价格经常发生波动，特别是钕铁硼永磁体主要原料镨钕合金近年来的价格波动较大。稀土材料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在短期内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相关决策。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历史镨钕的价格波动以及现有市场的情况，对原材料的库存加强管理，从而应对较大的原材料波动。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四）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电机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有较强的相关性。目前钕铁硼材料下游应用中，虽然应用在新能源、节能减排领域的永磁材料目前仍处于增长阶段，需求旺盛，但如电子产品等需求相对稳定，且在中低端产品以及行业中某些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程度产能过剩的情况。因此一旦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下降，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对钕铁硼磁体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一定冲击，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坚持市场的开拓和新产品开发，与下游客户一起做好钕铁硼磁体市场新产品开发、并不断拓宽其新应用领域，以及时应对其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 2015 年 10 月底、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455,212.74 元、64,565,835.22 元和 58,482,307.6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3%、46.32%和 45.39%。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8、2.75 和 2.2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41.44 天、132.83 天和 159.34 天，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业务扩张的同时，积极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大客户，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六）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毛坯、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2015 年 10 月底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3,698,474.58 元、39,462,339.49 元和 49,960,887.7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5%、28.31%和 38.77%。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方式，并根据未签订订单的情况以及国内外原材料市场的行情进行一定量的备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为对存货预提跌价准备，但由于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一旦市场行情及客户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影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优化存货管理和结构，定期组织存货盘点，实时监测存货是否存在跌价可能。且随着后续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的深入和公司生产能力的认可，客户可能放宽对公司存货保有量的限制。

（七）资产负债率偏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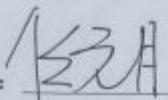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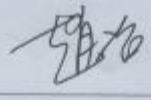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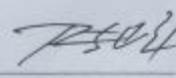
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比例分别为 65.38%、65.28%和 63.1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较稳定，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等途径，保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资产负债管理不当或融资环境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或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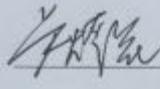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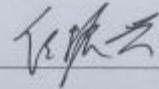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现有现金流量及时偿还外部借款，并且考虑未来的股权融资降低财务杠杆，降低相关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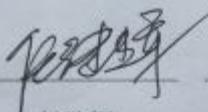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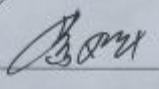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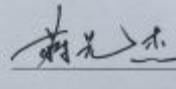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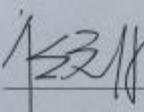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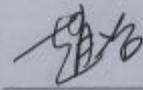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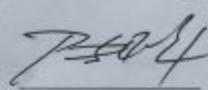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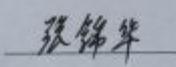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任元月

赵 冶

陆正平


卢燎花

任振兴

全体监事：

任继辉

葛如飞

蒋先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任元月

赵 冶

陆正平

张锦华
张锦华

浙江中元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刘君
 刘 君

项目小组成员： 刘君 田宇 顾美琴
 刘 君 田 宇 顾美琴

 周贤论
 周贤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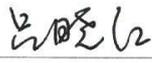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吕晓红



林 慧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6年 4 月 7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